

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1.1 术语定义和解释.....	3
1.2 合同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13
1.3 声明与保证.....	14
第二章 各方基本权利义务.....	16
2.1 实施机构.....	16
2.2 项目公司.....	19
第三章 项目概况.....	22
3.1 项目运作方式.....	22
3.2 项目内容.....	23
3.3 项目合作期.....	30
3.4 项目总投资.....	31
3.5 项目资产.....	35
3.6 征地拆迁工作.....	36
第四章 项目公司.....	37
4.1 项目公司概况.....	37
4.2 股权锁定期.....	38
4.3 独立主体资格.....	39
4.4 社会资本出资违约处理.....	39
4.5 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违约处理.....	39
第五章 项目融资.....	41
5.1 融资义务.....	41
5.2 融资方案.....	41
5.3 融资交割.....	42
5.4 政府方的融资协助.....	42
5.5 融资监管.....	42
5.6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43
第六章 实施机构存量资产正向移交.....	45
6.1 存量资产正向移交的一般约定.....	45
6.2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移安排.....	45
第七章 项目前期工作.....	46
7.1 前期工作内容.....	46
7.2 前期工作成果移交.....	46
7.3 权利义务承继.....	46
7.4 前期工作费用.....	46
7.5 前期工作遗漏、缺陷或错误的处理.....	47
第八章 项目建设.....	48
8.1 勘察和设计.....	48
8.2 项目的建设内容、标准.....	49
8.3 建设期双方义务.....	50
8.4 建设期进度.....	51
8.5 施工和设备采购.....	55
8.6 项目监理.....	56
8.7 工程变更.....	56
8.8 项目总投资确认.....	58
8.9 竣工验收.....	60
8.10 调试.....	61
8.11 试运行.....	62
8.12 政府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权.....	63
第九章 项目运营.....	66

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

9.1 开始运营的条件.....	66
9.2 运营维护.....	67
9.3 暂停服务.....	71
9.4 对运营维护服务的监管.....	73
9.5 水质标准和处理工艺.....	77
9.6 水质检测.....	78
9.7 出水水质超标处理.....	80
9.8 进水水质超标处理.....	80
9.9 水量计算.....	81
9.10 运营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82
9.11 项目公司运营亏损弥补.....	83
9.12 放弃.....	83
第十章 收入和回报机制.....	85
10.1 回报机制.....	85
10.2 调价机制.....	91
10.3 财务监管.....	96
10.4 奖补资金.....	97
10.5 税金.....	97
10.6 税收优惠政策.....	98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事件和法律变更.....	100
11.1 不可抗力.....	100
11.2 法律变更.....	103
第十二章 提前终止.....	105
12.1 由实施机构主张的提前终止.....	105
12.2 由项目公司主张的提前终止.....	106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106
12.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06
12.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07
12.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反向移交.....	108
12.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08
12.8 提前终止日.....	110
12.9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110
12.10 责任限制.....	111
第十三章 项目反向移交.....	112
13.1 项目反向移交前的过渡期.....	112
13.2 反向移交的一般约定.....	112
13.3 各方移交义务.....	114
13.4 反向移交验收程序.....	115
13.5 权益转让.....	118
13.6 移走项目公司的其他无关物品.....	119
13.7 项目反向移交违约及处理.....	119
第十四章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120
14.1 考核主体.....	120
14.2 考核内容.....	120
14.3 考核方式.....	120
14.4 考核程序.....	121
14.5 考核结果的应用.....	122
14.6 考核指标体系.....	124
第十五章 合同变更.....	132
15.1 一般约定.....	132
15.2 合同变更的情形.....	132
15.3 合同变更程序.....	132
第十六章 权利义务转让.....	134

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

16.1 实施机构的权利义务转让.....	134
16.2 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转让.....	134
第十七章 保险.....	135
17.1 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	135
17.2 保单要求.....	136
17.3 保险条款的变更.....	136
17.4 本项目保险种类.....	136
17.5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137
17.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38
17.7 索赔及协助通知.....	138
第十八章 合作履约担保.....	139
18.1 履约保函的提供与金额.....	139
18.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	140
18.3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141
18.4 履约保函的提取.....	141
18.5 履约保函的退还.....	141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143
19.1 违约行为.....	143
19.2 违约责任的一般承担方式与范围.....	143
19.3 具体的违约责任.....	144
19.4 通知.....	148
第二十章 补偿.....	149
20.1 补偿的情形.....	149
20.2 补偿的形式.....	149
20.3 补偿的数额.....	149
20.4 补偿事件的通知.....	150
20.5 谈判期.....	150
第二十一章 争议解决方式.....	151
21.1 争议解决方式.....	151
21.2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151
第二十二章 其它.....	152
22.1 保密义务.....	152
22.2 不弃权.....	152
22.3 通知.....	152
22.4 继续有效.....	152
22.5 合同生效.....	152
22.6 合同份数.....	152
附件 1: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	154
附件 2: 项目公司公司章程.....	179
附件 3: 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	191
附件 4: 建设期履约保函.....	201
附件 5: 运营期履约保函.....	203
附件 6: 反向移交期履约保函.....	205
附件 7: 计价规则.....	207
附件 8: 需转移项目法人资格子项目情况表.....	213
附件 9: 需项目公司承继的前期工作合同.....	214
附件 10: 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有关批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前言

项目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繁昌县正式签署：

实施机构：繁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繁昌县政务中心 3 楼

法定代表人：姚放

项目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

注：实施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签署《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投资合作协议》。社会资本应于《投资合作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并完成项目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成立后十日内，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本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

鉴于：

1、繁昌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并授权繁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本项目按法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经确认谈判程序确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并于【 】年【 】月【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县政府授权后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经政府方授权的实施机构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4、本合同对签署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须遵守执行。非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本合同生效后不得有任何修改。

为实施本项目，明确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相关事项，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2016〕2231号），以及参考《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等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经共同协商一致，订立《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

第一章 总则

本章就项目合同全局性事项进行说明和约定,具体包括术语定义和解释、合同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以及声明与保证。

1.1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1. 定义

凡经定义的术语,在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

需要定义和解释的术语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合同、本合同 指为实施本项目,实施机构与依法设立的项目公司签署《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项目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政府方 指繁昌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或下级机构。

实施机构 指繁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经政府方授权代表政府方签署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代表政府方行使项目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和履行项目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社会资本 指【 】,系实施机构依法选定的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含法人联合体)。

政府方出资代表	指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建投公司”），系政府方依法授权指定的，代表政府方履行出资职能的政府方股东。
项目公司	指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国安徽省繁昌县成立和登记注册的、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出资后，以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之目的的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各方	指项目合同任何一方或多方，包括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和各方，以及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项目法人	即建设单位（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等环节实行全过程负责的组织。
政府部门	指： ①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②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审计部门	指对本项目进行政府审计的政府职能部门。
监理单位	指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并具有相应工程监

	理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
监理工程师	指监理单位在本项目上派驻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项监理工程师等。
设计单位	指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等工作，并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
承包商	指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为本项目中部分工程的施工单位。
供应商	指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为本项目供应材料、设备、系统或提供服务的单位。
贷款人	指经实施机构批准的融资文件项下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融资文件	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而签署的长期、短期融资相关的文件、担保合同及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与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协议。
融资交割	指项目公司已为项目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贷款人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签订项目融资文件。
股东协议	指项目公司各股东为实施本项目而制定的，对项目公司、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调整项目公司内部组织关系和经营行为的自治规则。（具体内容见附件 1：项

目公司股东协议)

- 公司章程 指项目公司各股东依据股东协议制定的, 对项目公司、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调整项目公司内部组织关系和经营行为的自治规则。(具体内容见附件 2: 项目公司公司章程)
- 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 指经政府方合法授权的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的文件, 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之补充修改合同及附件, 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该协议的一部分。
(具体内容见附件 3: 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
- 批准 指为了使项目公司能够履行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和享受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 项目公司必须或希望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所需要的任何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备案、授权和免除等。
- 建设标准 指项目合同项下的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于本项目任何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 勘察、设计文件 包括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文件。
- 谈判备忘录 指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记载有关谈判内容的书面文件, 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

力。

- 中标通知书 指实施机构确定中标社会资本后向其发出的通知其中标的书面凭证。
- 有关问题的澄清与解答 指实施机构在招标过程中发布的各类问题的澄清与解答。
- 融资 指项目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筹措与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相关资金的行为。
- 建设投资 指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投入到工程建设中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和基本预备费。
-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对价 即存量项目评估价值，指项目公司因受让政府方存量资产经营权而需要支付的费用（以合同约定的存量资产评估报告金额为准）。
- 项目总投资 指项目公司为建设符合项目合同标准的本项目支出的费用，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以及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对价之和。
- 运营维护成本 指项目公司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项目合同约定的管理维护本项目而投入的药剂费、原料费、动力费、人工及福利、污泥运输费（仅指将污泥从污水处理厂运至污泥处

置点的运输费)、厂区内污泥处理费、大修重置费(不含管网、泵站)及维护费以及管理费用等。

正向移交 指合作期开始时,实施机构将处于良好运营和养护状态的本项目存量资产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移交给项目公司的行为。

反向移交 指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项目公司将保持良好运营和养护状态的本项目的全部资产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行为。

大修 指依据设备维护手册,参照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在设备达到修理周期时,对设备修复或更换该设备正常磨损件、以及修理、调整电气和控制部分,从而全面消除缺陷,恢复原有的性能和效率。

更新 指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对全部或者部分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换。

设备完好 指设备的基础稳固、结构完整、润滑良好、计量仪表灵敏可靠、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设备效能稳定正常。

存量资产 指项目合同约定的存量资产评估报告中明确列出的纳入本次资产经营权转让范围的污水处理厂的建构筑物、设备、管网及其他。

实际进水水量	指污水厂进水流量计计量的水量。
实际处理水量	指污水厂出水流量计计量的水量。
建设期	综合建设期指自最先开工的子项目监理单位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起至全部子项目进入开始运营日的前一日止。 子项目建设期指自子项目监理单位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起至其建设完成并通过环保验收或竣工验收之日止。
开工日	指监理工程师正式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
关键工期节点	指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在项目合同中约定，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或某一标志性事件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竣工验收	指本项目或任何子项目由项目公司按施工图全部内容或设计变更的要求施工完成，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经本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即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开始通水试运行。
试运行期	指实施机构同意项目公司提交的子项目试运行申请之日起至子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的期间，亦即调试期。

环保验收	指试运行期内，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运营是否符合法定的环保要求进行验收。
运营期	指子项目进入开始运营日起至该子项目合作期（整体合作期）届满的期间。
整体运营期	指本项目全部子项目均进入开始运营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的期间。
开始运营日	指项目合同第 9.1.2 条款规定的日期。
运营日	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止的二十四小时。
运营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运营年指运营期内任一连续累计满 12 个月的期间，第一个运营年的开始应自子项目开始运营日起算满 365 日（涉及闰年为 366 日），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应在合作期限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月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运营月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月期间，第一个运营月指自子项目开始运营日起至当月最后一日止，最后一个运营月指自当月的 1 日起至该子项合作期最后一日止。
移交过渡期	指自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十二个月起至移交日的期间。

- 正向移交日 指根据《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实施机构将协议约定资产向项目公司移交的日期。
- 反向移交日 指项目合作期届满或项目提前终止时，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实施机构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 日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日。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00。
- 生效日 指项目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 终止通知 指项目合同有关方根据项目合同相关条款为提前终止合作期而发出的书面通知。
-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但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 法律变更 指在项目合同生效后，中国立法机关或繁昌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导致：
①适用于项目公司承担的税收和税收优惠或

关税发生变化；或

②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项目公司的项目总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发生变化；或

③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其他有关法律的变化使得项目公司的项目总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发生变化。

违约 指合同各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行为。

经济损失 指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差旅费、必要的交通费等，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所指）。

1.1.2 语言文字

本项目合同由中文书就。

1.1.3 解释

项目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对项目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项目合同中，相关术语解释如下：

(1) 所指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双方”、“各方”，指项目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3) 除非项目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4)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5) 若约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6) 因国家、地方政府、行业颁布新的规范和标准等,致使项目合同引用的规范和标准不再适用的,合同各方应确保项目合同符合最新的规范和标准;

(7) 按照项目合同发出或颁发的与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同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将构成项目合同体系之组成文件,且每一文件相互关联、相互补充,并应作为项目合同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

- (1) 项目合同及其相关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 (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有关问题的澄清与解答文件;
- (5) 投标文件。

若上述合同体系组成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为(1)、(2)、(3)、(4)、(5)。除非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和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签署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补充合同、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体系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

定。对于同一类文件,其解释顺序以最后签发或时间在后者的约定为准。

1.2.2 合同的可分割性

项目合同中任何条款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其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其他条款仍然合法、有效和可执行;且合同各方应针对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修正,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1.3 声明与保证

1.3.1 实施机构的声明与保证

实施机构在此声明,在项目合同生效日:

(1) 已充分理解项目合同背景和目的,具有依法签署和履行项目合同及与项目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的资格和能力,确保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已经获得政府方有关签署和履行项目合同的授权或批准,项目合同一经签署,即对实施机构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项目合同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实施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导致任何利益冲突;

(3)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

(4) 对为项目合同实施之目的而应由实施机构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或授权,实施机构应积极申请取得或协助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取得;若由于实施机构原因而无法取得,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实施机构承担;对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为项目合同实施之目的所签订的、需其批准的其他合同等,实施机构不应无理拒绝;

(5) 如果实施机构在项目合同第 1.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合同第十二章提前终止条款终止项目合同。

1.3.2 项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项目公司在此声明,在项目合同生效日:

(1) 已充分理解项目合同背景和目的;

(2) 系根据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项目合同及与项目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的资格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条件、资金实力、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

(3) 已根据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取得从事项目合同项下活动的一切同意与批准;

(4) 已经为项目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项目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项目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5) 遵守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接受政府方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管;

(6) 项目公司在其签署项目合同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政府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7) 如果项目公司在项目合同第 1.3.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实施机构有权根据项目合同第十二章提前终止条款终止项目合同。

第二章 各方基本权利义务

2.1 实施机构

2.1.1 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1) 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监管、绩效考核和移交接收等工作。

(2) 本项目实施机构发生调整的，政府方应确定承继实施机构的授权，授权书不得减轻或免除按照法律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应当由实施机构承担的义务，并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2.1.2 实施机构基本权利

(1)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在合作期内均归政府方所有；

(2) 对项目公司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 PPP 项目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项目公司限期予以纠正，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或没收有关保证金、提取有关保函；

(3) 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4) 依法监督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建设期进度计划和运营维护计划的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考核等与项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5) 政府方在建设期内，有对项目公司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政府方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检查周期由政府方确定；

(6)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政府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的建设投资进行审计；

(7) 按照法律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

(8) 按照法律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

(9) 合作期届满，无偿受让项目公司反向移交的项目资产；

(10) 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约定导致项目合同解除的，实施机构有权依法选择替代主体；

(11) 申请并获得省乃至国家部委试点项目的资金补助，若项目获得奖补资金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如支付给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则减少政府付费计算基数，在运营期则减少获得奖补资金当年的政府付费额；

(12)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1.3 实施机构基本义务

(1) 依法协助项目公司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等；

(2) 负责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本项目的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文件，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提供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必需的资料和文件；

(3) 负责将项目建设用地无偿提供项目公司使用，配合项目公司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通水、通电、通路所需手续等前期配套工作，并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指定地点；项目所涉及的管网工程占用道路、周边临时占地以及周边小区（单位）整改等由政府方负责协调；

(4) 负责开展本项目范围的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工作，并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项目公司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

关系；

(5) 将部分子项目的项目法人资格转移至项目公司名下，需转移项目法人资格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8：需转移项目法人资格子项目情况表；

(6) 保持授予项目公司的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在合作期内合法有效；

(7)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向项目公司转移存量资产经营权；

(8) 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排污企业的监管；

(9) 在适用的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及时通知项目公司与其交接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

(10)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付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政府方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管理。在合作期限内，若可能出现相关税费优惠，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依法依规享有此优惠；

(11) 项目合作期间，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进行用于且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活动，但政府方及其有关部门不得为项目公司融资而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及承诺；

(12) 因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及负责人出现变更调整的，不影响实施机构履行项目合同；

(13) 法律法规等政策要求及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1.4 实施机构职责

繁昌县人民政府授权繁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统筹组织本项目实施运作中各项工作，包括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监管、项目移交等。具体内容见附件 10：芜湖市繁昌县水环

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其中：

县住建局代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相关合同，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对项目公司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以及其他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2.2 项目公司

2.2.1 项目公司的基本权利

(1)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在合作期内按照项目合同内容依法享有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的权利；

(2) 获得本项目的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

(3) 项目公司可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权益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4) 如果因可归责于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不能履约的，则项目公司有权和政府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项目公司无过错且已为避免此种情形作最大努力，则政府方应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率；

(5) 要求政府方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可用性付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

(6)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2.2 项目公司的基本义务

(1) 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项目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

(2) 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和合作范围内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筹集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完成融资交割，所融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的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建设，除与政府方另有约定外，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费用、责任，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4) 在建设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项环保义务，避免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由于环保措施不当导致环境污染的责任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5) 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运营风险，保持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泵站的良好运营，并按约定使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污泥处置含水率达到规定要求，保持河道治理工程运营维护良好，并购买运营期保险，但根据项目合同其他约定项目公司可以免责的情况除外；

(6)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政府方依法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运营的监督、检查及考核，提供有关资料，执行政府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维护管理的规定；

(7) 在合作期内，出于公共安全或国家利益考虑，接受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合同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或依法进行的征用；

(8) 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报废等消灭所有权之处分权的行使，以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移交之要求为前提；

(9)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 PPP 项目合同规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

(10) 项目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书面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并经批准后执行，该等事项包括：

①项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确定或变更；

②项目公司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11) 合作期届满后，按规定将项目资产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无偿

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实施机构指定机构，保证项目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项目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不带任何权利瑕疵且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12）协助申请并获得省乃至国家部委试点项目的资金补助，若项目获得奖补资金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如支付给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则减少政府付费计算基数，在运营期则减少获得奖补资金当年的政府付费额；

（13）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

（14）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监测尾水排放口的水质情况之目的，项目公司须在污水处理厂的所有尾水排放口预留与政府监管平台的接口；

（15）项目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理由不进场或推迟进场，项目所有涉及的用地（不含征地拆迁）、用水、用电、便道、占坡路及恢复等关联事项，由项目公司自行组织施工，费用自理；

（16）项目公司须接受市政、路政、绿化、市容、交警等单位的管理；

（17）项目公司负责所涉项目建设期、运营维护期的安全责任，涉及实施范围的人身财产安全自行做好防护、监管工作，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18）项目公司应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项目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章 项目概况

3.1 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和 ROT（改建-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本项目所涉子项的运作模式如下表所示：

**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所涉子项运作模式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子项目名称	运作方式	项目属性
1	城区系统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建设工程	BOT	新建项目
2		道路雨污分流改造		
3		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4	新建污水主管	新建污水主管		
5	乡镇系统	孙村系统		
6		经开区系统		
7		荻港系统（除繁昌县荻港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8	河道治理	纬八路水系生态治理		
9		县城区河道治理工程		
10		水系沟通工程		
11	已建污水管网修复	已建污水管网修复	ROT	改扩建项目
12	存量污水处理厂	荻港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	存量项目
13		繁昌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含一、二期）		
14		孙村镇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含一、二期）		
15		新港镇污水处理厂		

政府方将本项目涉及的存量资产经营权移交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向资产所有权人支付存量资产经营权对价。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各自承担因资产经营权转让所引起的各自全部税费和开支。县政府将本项目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授予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的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机构。

3.2 项目内容

3.2.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3.2.2 项目建设内容

1、新建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处理工艺等以经政府方批准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为准）

（1）城区系统

1)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建设工程

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的厂址选择靠近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北侧，即南纬一路与峨溪河交叉口东北侧，峨溪河西北侧。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实施 1.5 万 m³/d，远期增加至 3 万 m³/d，本项目本次设计土建按 3 万 m³/d 进行设计，其中粗细格栅及二沉池土建及设备均按远期布置，预处理强化池、AAO 生化池、絮凝池及过滤池，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土建按远期布置，设备按近期安装。

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出水水质如下表：

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设计出水水质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色度	粪大肠杆菌
浓度 (mg/L)	≤50	≤10	≤10	≤15	≤5(8)	≤0.5	30	≤1000 个/L

注：括弧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弧内数值为 ≤ 12℃ 时的控制指标。

2) 道路雨污分流改造

本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包含：马仁山路、峨溪路、金峨路、安定路及环城西路、双鹤巷、云路街、春谷路、繁阳路、沿河南路、迎春路等

10 条道路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改造内容包括：道路沿线合流制管渠检测、道路沿线合流制管渠修复、管涵清淤、新建雨水管、路面修复及道路附属工程。

3) 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本次老旧小区雨污改造共涉及繁昌县老城区 13 个小区及 1 处建材装饰城。主要分布在城区马仁山路以北、芜大铁路以南、渡江大道以西、红花山路以东范围内。改造内容为小区雨污水分流、道路改造、绿化(停车位)、外立面改造、照明(充电桩)改造。

(2) 新建污水干管

新建县城区及孙村镇共 8 条污水干管,并同步建设污水干管沿线的规划道路相关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道路附属工程等。具体新建项目清单如下表所示:

新建污水干管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m)	长度 (m)
①	富鑫西路(峨溪北路-红花山路)污水主管网工程	主干路	30	1028
②	临溪路(繁阳大道-富鑫西路)污水管主网工程	次干路	25	1357
③	龙亭西路(红花山路-峨溪北路)污水主管网工程	主干路	40	823
④	峨溪南路(马仁山路-繁阳大道)污水主管网工程	主干路	24~36	2022
⑤	孙村九连路污水管网工程	主干道	36	2000
⑥	孙荻路二期污水管网工程	主干道	36	2000
⑦	湿地公园周边-城东道路	次干路	42	2200
⑧	湿地公园周边-蟹矶山路	主干道	36	1300

(3) 乡镇系统

1) 孙村系统

① 孙村镇园区三期管网及园区范围内 S321 以南, 龙华南路以东污水管网工程

该区域分为三大块: 龙华南路至杨赤路之间城中村污水管网新建;

猫耳山周边企业污水接入新建主管网；杨赤路以东城中村污水管网新建。该范围内新建污水管网 4559m，配套土方开挖、回填及路面恢复等工程内容。

② 孙村镇园区部队及周边企业污水管网工程

该范围内新建污水管 3554m(其中主管网长度约 1 公里,支管网 2.5 公里)，配套土方开挖、回填及路面恢复等工程内容。

③ 孙村镇皖江中学至园区污水主管网工程

该范围内新建污水主管网 3734m，200m³/d 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配套土方开挖、回填及路面恢复等工程内容。

④ 孙村镇象山头接犁长路路口工程

该范围主要建设污水主管网 2048m，配套土方开挖、回填、钢板桩支护及路面恢复等工程内容。

⑤ 孙荻路一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该范围主要建设污水主管网 2064m，配套土方开挖、回填、钢板桩支护及路面恢复等工程内容。

2) 经开区系统

① 县经开区园区雨污水排口改造

对园区内错乱接的雨污水排口进行改造，改造为雨污分流体制，需进行改造的排口约为 100 个。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排口不规范不满足相关要求，需进行整改以及雨污排口混接，进行排口雨污分流改造。

② 县经开区横山街道雨污管网工程

横山集镇区内，沿现状路网新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污水管接入工业园区污水主干管，雨水就近排入横山河。该范围内新建污水管道 3089m，配套土方开挖、回填、钢板桩支护及路面恢复等工程内容。

③ 县经开区戴店园区污水管网工程

戴店园区，沿现状路网新建污水管 11150m，接入工业园区污水主干管，配套土方开挖、回填、钢板桩支护及路面恢复等工程内容。

3) 荻港系统

① 繁昌县荻港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工程

繁昌县荻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7 年建成，规模为 8000m³/d，现状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B 排放标准。根据《繁昌县排水专项规划》(2016~2030)，繁昌县内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排放标准，需对荻港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标后设计出水水质为：

荻港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后设计出水水质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色度	粪大肠杆菌
浓度 (mg/L)	50	10	10	15	5(8)	0.5	30	≤1000 个/L

注：括弧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弧内数值为 ≤12℃ 时的控制指标。

② 荻港镇黄浒河污水顶管及提升泵站建设项目

该范围主要建设污水管道 460m 及 600m³/h 提升泵站 1 座，配套土方开挖、回填、地基处理等工程内容。

③ 荻港镇污水管网三期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合计 8373m，250m³/h 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配套土方开挖、回填、钢板桩支护及路面恢复等工程内容。

(4) 河道治理

1) 纬八路水系生态治理

纬八路位于经开区园区以北，横山集镇以南，西接 S321 省道（省道至火焰山路段在建），本次治理的纬八路水系河段为 S321 省道至马口路，全长 2.7km，河宽 17.5m 左右，呈原始状态。纬八路水系生态治理，

短期内消除河道水体黑臭，远期恢复自身生态系统，具备水体自我净化的能力，形成水生动植物群落，逐步实现生态优美、水质优良人水和谐的局面。基底消杀剂投放密度为 $50\text{g}/\text{m}^2$ ，实施面积 27000m^2 ，基底改良工程量为 1350kg 。挺水植物布置面积 13000m^2 ，沉水植物布置面积 27000m^2 。同时对纬八路进行清淤疏浚，在河道两岸布置浆砌石挡墙，挡墙以上草皮护坡。

2) 县城区河道治理工程

本次县城区河道治理包括西门河右汉右支 2.55km 、西门河左汉 1.65km 、牛口山河 0.82km 以及前冲山河 1.43km ，治理措施主要有驳岸整治，景观提升，生态修复。其中驳岸整治主要内容包括清淤疏浚、新建挡墙以及溢流堰拆除重建；河道景观提升工程内容为共约 6.45km 河道两侧 15m 范围内绿化带景观工程，包括水生植被种植，陆生植被种植，堆坡造型，观景平台、休憩构筑、河道观景栈道、生态堤顶绿道等；生态修复工程内容为西门河右汉右支和西门河左汉生态构建，在水陆交错带种植挺水植物，起到水系沿岸防污屏障与水土保持的作用。

3) 水系沟通工程

城东片区图书馆西侧河道被华阳东路阻断，为使该河段水体得到补充和交换，改善河道水质，构建河道良好的水生态，需要对该段河道华阳东路东侧与安定河公园水系进行沟通。拟在安定河公园一侧的安定河左侧设置一个控制闸以调节流量。为了减少对安定河公园以及华阳东路的影响，采用预制混凝土顶管穿过华阳东路，管道内径取 1.0m ，长度共计 100m ，引水流量约 $0.1\text{m}^3/\text{s}$ 。

水系沟通后，对该河段进行生态修复，在水陆交错带种植挺水植物，起到水系沿岸防污屏障与水土保持的作用。

(5) 已建污水管网修复

对县城区、荻港镇、新港镇、孙村已建污水管网进行 CCTV 检测修复、管道清淤及管道修复工作。其中管道 CCTV 检测长度为 78445.21m，管道清淤量为 10138.1m³，管道修复 26673.6m。

2、存量资产

(1) 繁昌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含一、二期及配套管网）

繁昌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设计出水水质为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南污水处理厂（含扩建三期）处理后污水目前排放至峨溪河，污泥采用带式浓缩脱水机脱水至 80%后送往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2) 孙村镇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含配套管网）

孙村镇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设计出水水质为一级 A 排放标准，配套管网约 15 公里。孙村镇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目前排放至犁山河，污泥采用带式浓缩脱水机脱水至 80%后送往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3) 荻港镇污水处理厂（含配套管网）

荻港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8000m³/d，现状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B 排放标准，配套管网约 12 公里。根据《繁昌县排水专项规划》（2016~2030），繁昌县内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因此须对该厂进行提标改造，具体安排详见本项目新建部分。荻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目前排放至黄浒河，污泥采用带式浓缩脱水机脱水至 80%后送往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4) 新港镇污水处理厂（含配套管网）

新港镇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1000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2000m³/d,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新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放至高安河,污泥采用带式浓缩脱水机脱水至 80%后送往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3.2.3 项目运营范围

项目的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所有子项目的运营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1、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

繁昌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孙村镇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荻港镇污水处理厂及新港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污泥采用带式浓缩脱水机脱水至 80%后送往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因政府方指定污泥处置地点发生改变而导致运输费用变化的,由政府方据实调整),污泥最终处置费用由政府承担;对各厂区内的建构筑物进行定期维护小修,对各厂区内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小修、中大修以及重置。

2、配套管网泵站的运营维护

对项目所涉的配套管网和泵站进行运营维护。管网维护具体内容包
括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调换检查井
盖座,检修检查井,检查井内淤泥、弃渣外运,单公里维修费用在 3.5
万元以内的中、小型管道局部翻修(单公里维修费用超出 3.5 万元的管
道维修列入大修计划,大修由项目公司负责,超出部分费用由政府方统
筹考虑,结合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报价另行据实结算);泵站维护
(含新建 3 座提升泵站(规模分别为 200m³/d、600m³/h、250m³/h))主
要为管道清洗、除锈、油漆,水池清淤、外运,水泵保养,电力线路保
养,泵房清洗、保洁,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验等,不包含泵站设备
设施大修;泵站运行电费由政府方承担,每月据实结算。已建 4 座存量

提升泵站（包括荻港镇 2 座提升泵站（规模为 540m³/h 和 25m³/h）、县卫星塘泵站（规模 414m³/h）和城区潜水排污泵（规模 390m³/h））运营维护费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另行协商确定。

3、河道治理工程运营维护内容

（1）纬八路水系生态治理运营维护内容

①纬八路水系河道两岸挡墙、草皮护坡防护整修，防止水土流失；水体沿岸垃圾清运（不含水系两侧居民的生活垃圾）；河岸的生态修复；根据河道的淤积情况及时进行清淤、疏浚，保持河道的滞蓄水量；②水系内水体水生植物和岸带植物的养护、水面漂浮物的清理，保持水面清洁和水体畅通等。

（2）县城区河道治理工程运营维护内容

①西门河右汊右支、西门河左汊、牛口山河以及前冲山河河坡、驳岸、挡墙的防护整修，防止水土流失；水体沿岸垃圾清运；河岸的生态修复；根据河道的淤积情况及时进行清淤、疏浚，保持河道的滞蓄水量；②河道两侧 15m 范围内水体水生植物和岸带植物的养护、水面漂浮物的清理，保持水面清洁和水体畅通等；③保证溢流堰等工程的安全操作和工程检修，保持河道达到一定的水位，河道在正常水位情况下通过工程的运行措施，给水排水，以改良河道水质等。

（3）水系沟通工程运营维护内容

保证控制闸的安全操作和工程检修及维护；保持河道达到一定的水位，河道在正常水位情况下通过工程的运行措施，给水排水，以改良河道水质；对该河段水体水生植物和岸带植物的养护。

设施养护须符合国家、安徽省、芜湖市及繁昌县的其他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3.3 项目合作期

3.3.1 合作期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包括综合建设期和整体运营期，综合建设期 3 年。

本项目各子项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1、城区系统：繁昌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建设建设期一年（2022 年-2023 年）、10 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建设期 1.5 年（2021 年-2022 年）、14 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期 1.5 年（2021 年-2022 年）

2、乡镇系统：建设期一年（2020 年-2021 年）。

3、新建污水主管：建设期为一年（2022 年-2023 年）

4、河道治理：纬八路水系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期一年（2022 年-2023 年），县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建设期两年（2021 年-2023 年），水系沟通工程建设期 0.5 年（2022 年-2023 年）

5、已建污水管网修复：建设期 0.5 年（2020 年-2021 年）。

项目整体运营期详见本合同第 9.1.3 条款。

3.3.2 合作期的顺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合作期可相应顺延：

- (1) 双方合意延期；
- (2)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延期；
- (3) 因法律变更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期；
- (4) 法律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的可以顺延的其他情形。

3.4 项目总投资

3.4.1 项目总投资构成

根据社会资本报价，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万元，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新建项目工程费用

新建项目工程费用约为【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等，具体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最终予以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本项目所涉新建工程或新建工程单个子项环保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双方应对工程建设进行结算审计，政府监管部门或政府方实施机构委托审价咨询机构，依据上述规定进行结算审核。并按照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下浮率报价计算得出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建筑安装工程下浮率为【 】。

设备购置费以经图审合格施工图编制的设备费预算（或招标限价）为招标控制价，以项目公司依法组织采购并由实施机构参与的采购中标价为准，设备购置费不参与建筑安装工程下浮。

(2) 新建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新建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约为【 】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承继政府方已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万元（记为 F_1 ）（详见附件 9）；其余部分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 】万元（记为 F_2 ）），具体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最终予以确定：

新建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建设项目的咨询费、勘察设计费、专项评价及验收费、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联合试运转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施工图审查费、市政公用设施费、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检测费、第三方检测费、建设前 CCTV 检测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其中其他费用为以上未列明的工程建

设过程中须发生的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子项之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对于项目公司承继政府方已签订的合同（即 F_1 ），以该实际支付金额计算；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所报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即 F_2 ）由社会资本在最高限价内报价并经政府方审定后确定。

（3）新建项目基本预备费

新建项目基本预备费约为【_____】万元，最终以经过政府方审定后金额计入项目总投资。

（4）新建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

新建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为【_____】万元，以社会资本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准。

（5）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以社会资本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铺底流动资金报价为准。

（6）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_____】万元，以社会资本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流动资金报价为准。

（7）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_____】万元，以社会资本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流动资金报价为准。

（8）存量项目评估价值

存量项目评估价值为【_____】万元，以最终签订的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金额为准。

3.4.2 投融资结构

3.4.2.1 项目资本金

（1）项目资金本金比例及出资方式

根据社会资本报价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约为【 】万元(大写:【 】)。项目资本金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以货币形式按照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及项目资本金到位时间要求提供,政府方出资总额为项目资本金的10%。

(2) 项目资本金到位时间

①项目资本金须于项目公司成立后两个月内到位30%,剩余项目资本金需根据项目建设期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及时到位。

②若因社会资本原因导致的项目资本金到位不及时,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社会资本承担。

3.4.2.2 项目融资

项目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方式获得。项目融资详见项目合同第五章项目融资条款的约定。

3.4.3 投融资计划

(1) 项目公司的投融资计划以社会资本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关于投融资计划的内容为准。

(2)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如调整投融资计划,需报股东会及实施机构备案后方可变更。

3.4.4 投资监管

(1) 政府方有权按照投资计划监督项目公司的投资活动。

(2) 政府方对项目投资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的合规性、投资计划实施情况、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合法性、投资实现的确认等。

(3) 项目公司应设立资金专用账户,并接受政府方的监管。在合作期内,专用账户必须确保各类合同价款和运营支出的及时支付,且不得用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政府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公

司应给予配合。

3.5 项目资产

3.5.1 资产构成

项目资产包括存量资产与增量资产。

存量资产包括繁昌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含一、二期）、孙村镇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荻港镇污水处理厂、新港镇污水处理厂的建构筑物、设备、管网及其他。

增量资产最终以经竣工决算所确认的资产范围为准。

3.5.2 资产权属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存量项目资产归政府方所有，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拥有项目资产的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

3.5.3 资产使用限制

未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出售、出租、抵押或质押等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

3.5.4 风险转移

存量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正向移交之日起至本项目反向移交之日前由项目公司承担，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所致。

新增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反向移交日前由项目公司承担，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所致。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按照 1:9 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范围之外的损失，若项目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则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应办理而未办理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剩余的损失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按照 1:9 的比例承担。

3.6 征地拆迁工作

本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由政府方负责，征地拆迁等相关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如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征地拆迁工作进度延误进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且项目公司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项目公司

4.1 项目公司概况

4.1.1 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的名称为【_____】(以公司登记机构登记备案为准);

项目公司的住所为【_____】(以公司登记机构登记备案为准);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_____】(项目公司仅可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活动,具体以公司登记机构登记备案为准);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1.2 项目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

项目公司的股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县建投公司)和社会资本。

政府方出资代表认缴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占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县建投公司负责出资并享有收益权;社会资本认缴的注册资本为【¥450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股权比例为 90%。

4.1.3 组织形式

项目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4.1.4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_____】(具体以营业执照上注明营业期限为

准)。

4.1.5 项目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必须在安徽省繁昌县注册纳税。

4.2 股权锁定期

4.2.1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股权锁定期的约定

(1) 自本项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即锁定期),社会资本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该股权变更为社会资本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或为适用法律所要求,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命令。在锁定期内经实施机构同意,联合体成员母子公司之间允许进行股权转让,联合体成员之间也允许进行股权转让。联合体控股股东的各类投资基金也可以持股,但转让后联合体控股股东或其全资子公司在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30%,且与其控股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各基金持股比例加总不得低于 51%。

(2) 股权锁定期届满以后,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社会资本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

4.2.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的条件

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股权受让方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足够的技术和财务方面的能力、资源和信誉履行项目公司原始股东在项目合同及合资协议项下的义务,且通过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的资格审查;

(2) 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项目公司继续承担项目合同项下项目公司的义务;

(3) 股权转让不得影响项目公司正常运营，不得损害项目公司及政府方、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政府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违约赔偿参照提前终止赔偿条款执行。

4.2.3 股权担保限制

未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设置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4.3 独立主体资格

项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在存续期间内独立对外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其在合作期限内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与一般民事主体或行政主体等）时，由其直接向第三方主张权利、履行义务。

4.4 社会资本出资违约处理

(1) 社会资本应按照《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完成认缴出资额，逾期未完成出资的，实施机构应书面通知社会资本，给予其三十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仍未完成出资的或因前述违约行为致使项目建设期进度迟延超过六十日的，实施机构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2) 社会资本未按时完成出资的，实施机构有权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要求社会资本承担违约责任，按照逾期未出资额的 2%/日的标准计取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

4.5 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违约处理

(1) 政府方出资代表应按照《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完成认

缴出资额，逾期未完成出资的，社会资本给予其三十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仍未完成出资的或因前述违约行为致使项目建设期进度迟延超过六十日的，社会资本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2) 政府方出资代表未按时完成出资的（政府方出资总额为项目资本金的 10%），社会资本有权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要求政府方出资代表承担违约责任，按照逾期未出资额的 2%/日的标准计取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

第五章 项目融资

5.1 融资义务

(1) 本项目的投融资期限应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但不得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

(2) 项目公司可通过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向提供本项目融资的银行按程序依法提供质押担保，获得的融资资金仅限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关联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之间的贷款、借款合同须确保不损害政府利益和公共利益，融资合同提交实施机构备案。

(4) 如果项目融资额不足或未能按期完成融资的，项目公司应确保能够获得足额融资，按照项目建设期进度以及运营维护及移交需要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因此而增加的融资费用或财务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不纳入项目总投资。

5.2 融资方案

(1) 融资方案需按照社会资本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关于融资方案的约定执行，融资方案报实施机构备案，该备案不应视为对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也不应视为减轻或免除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合同需承担的迟延融资的违约责任。

(2) 融资方案需要实质性调整的，项目公司可连同融资计划向实施机构提交备案，备案期限为融资方案需要调整的事由出现之日起的二十日内，并附保障措施和证明材料。

(3) 实施机构有权对融资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要求项目公司提交融资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表和资金用

途。

5.3 融资交割

项目公司应于《PPP 项目合同》生效后的二百四十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向实施机构递交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有关融资文件及其它证明文件，用以证明项目公司为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本金和融资额已经到位，或已完成融资手续，随时可以提用该等款项。

5.4 政府方的融资协助

政府方需为本项目融资提供如下支持：

(1) 为达到本项目融资目的，项目公司可就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收益权进行质押，政府方在收到项目公司相关融资支持请求后应尽快协助配合，包括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2) 为项目公司获得更优惠的融资贷款利率或其他优惠条件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3) 政府方对项目公司的融资协助并不免除项目公司的融资责任，亦不得减轻或免除社会资本对项目公司协助融资的义务。

5.5 融资监管

5.5.1 融资文件的审查

项目公司在达到金融机构的融资条件后，需及时与金融机构签订本项目所需资金的融资合同。融资合同签署后，项目公司须将融资合同正本向实施机构备案。该备案并不免除项目公司在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5.2 融资增信

(1) 项目公司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遵循适用法律程序，将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利益及项目公司拥有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财产、项目公司的收入或收益权)(如有)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与融资协议一并报实施机构备案。

除前述约定外，项目公司不得在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得对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2) 项目公司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项目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除非经实施机构同意并书面确认，就已设置担保(包括质押)的内容，项目公司不得重复质押融资。

5.5.3 合理原则

项目公司运用融资资金应遵循合理原则。

5.5.4 项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管理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所在地开立银行基本账户，项目公司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政策性银行除外，如项目所在地无该银行，则在芜湖市市域开立，如芜湖市无该银行，则在安徽省省域内开立)设立工程建设与运营资金专用账户，并接受实施机构的监管。在本项目合作期内，资金专用账户须确保各类合同价款和运营支出的及时支付，并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5.6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1) 因项目公司原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融资交割和资金到位，且项目公司未按项目合同约定向实施机构提交书面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实施机构应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给予其三十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仍不能完成投融资的，

实施机构有权自项目合同约定的融资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项目公司按照逾期未融资金额的 2%/日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并可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提取该违约金，超过六十日仍未完成的，实施机构有权终止本合同。因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融资交割无法完成的，经政府方同意后，项目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公司未经实施机构同意擅自挪用项目资金的，实施机构有权要求项目公司返还相应资金至项目合同约定的专用账户中，同时可对项目公司按照挪用资金额的 2%/日的标准计取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若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该行为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实施机构有权终止本合同。

(3) 项目公司因未按照资本金到位计划和投融资时间完成出资而造成项目建设期进度延误的，建设期和运营期不予顺延，并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失。

(4) 如因政府融资协助不及时或不到位导致融资延误，经政府方同意后，融资宽限期按照延误时间顺延。

第六章 实施机构存量资产正向移交

6.1 存量资产正向移交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存量资产所有权归属政府方,存量资产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均转移至项目公司。

6.2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移安排

经政府方合法授权的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3: 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双方之间的资产经营权移交及转让价款支付等权利义务按照《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项目前期工作

7.1 前期工作内容

前期工作是指为项目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组织项目谋划、咨询、论证，科学确定工程建设规模、标准；
- (2) 组织项目环评、排口论证、可研、规划、PPP 实施方案、设计等审批手续；
- (3) 组织项目监理招标工作，确定监理单位；
- (4) 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工程建设审批手续。

7.2 前期工作成果移交

政府方应在《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起一个月内将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移交给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完成前期未完成工作，前期工作移交成果以移交时各方确认的移交清单为准。

7.3 权利义务承继

对于政府方已签订的前期工作相关合同，需要由项目公司承继的，政府方提供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 9：需项目公司承继的前期工作合同。项目公司应在已签订合同/协议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承继政府方或其委托机构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所签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4 前期工作费用

(1)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相关费用由政府方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2) 前期政府方指定各个责任单位已经开展的工作，其合同由项目公司承继的，按照实际应付金额纳入项目总投资。

(3) 对于其他前期工作，费用以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纳入项目总投资，决算时不予以调整，因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费用超支

的可予以调整。

(4) 由项目公司继受的前期工作内容费用，由项目公司于首笔资本金到位且相关承继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费用支付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5) 项目公司逾期支付上述前期费用的，应自政府方通知要求的付款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照万分之一/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政府方或其指定单位。

(6) 若项目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前期费用，且在政府方提出要求后十五日内仍未完成，则政府方有权按照前期费用的金额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以完成支付。

7.5 前期工作遗漏、缺陷或错误的处理

(1) 由政府方完成的前期工作，存在遗漏、缺陷或错误的，政府方负责补充、修正和改正，项目公司有义务协助配合补充、修正和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政府方承担。导致项目延期的，建设期和运营期限相应顺延，导致项目公司经济损失的政府方给予补偿。

(2) 由项目公司完成的前期工作，存在遗漏、缺陷或错误的，项目公司负责补充、修正和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导致项目延期的建设期和运营期限不再顺延，导致政府方经济损失的项目公司给与补偿。

(3) 因前期工作遗漏、缺陷或错误，以及前期工作延误导致项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协商终止项目合同。

第八章 项目建设

8.1 勘察和设计

8.1.1 勘察、设计范围

本项目中所需的设计内容由项目公司依法选择设计单位,并开展设计工作。

8.1.2 勘察、设计费用

由项目公司负责的勘察、设计所对应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经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8.1.3 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公司应依法选择勘察、设计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目合同的约定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如果中标人或中标联合体成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及业绩经验,且在响应文件中已附上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证明及在本项目中实施分工的详细说明并经评审确认,在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可直接委托具备该条件的中标人或中标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如不满足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者中标人或中标联合体成员不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业绩要求,项目公司应依法确定满足相应资质、业绩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实施机构有权参与项目公司对勘察、设计单位的选择,但仅限于根据适用法律、技术标准和项目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公司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履行项目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进行审查。

8.1.4 项目勘察、设计的审查

(1) 项目公司应被视为了解所有适用的勘察、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如果政府方发现勘察、设计的任何缺陷或问题,项目公司应在接到政府方的有关通知后给予及时的答复,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项目公司不予及时纠正导致设计错误或重大设计瑕疵的,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且该项损失的勘察、设计费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2) 项目公司应将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政府方和有关部门审核。政府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有权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建议。在满足《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政府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工程设计提出的合理优化方案,项目公司应予以考虑,由此增加的投资和成本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3) 项目公司应根据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按行业管理规定报具有合法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4) 项目公司须按照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标准、施工方案和工程预算等)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资料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应报政府方备案。

8.1.5 项目勘察、设计责任

除政府方强制变更导致的设计缺陷外,项目公司对其所作出的勘察、设计承担全部责任。项目公司所承担的上述责任不因该勘察、设计已由项目公司分包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或已经政府方审查而被豁免或解除。

8.2 项目的建设内容、标准

8.2.1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以经政府方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8.2.2 建设标准

项目的建设应当依照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并且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政府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调整建设内容等要求,项目公司须按要求执行。若上述设计变更或调整建设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规范的,项目公司有权予以拒绝,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合同责任。

8.2.3 建设其他约定

若政府方在确定社会资本之前已就本项目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展开施工,该部分投资经政府方审计后由项目公司将上述施工费用支付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单位,计入项目总投资,先期施工单位将已完成的工程移交给项目公司。

8.3 建设期双方义务

8.3.1 政府方在建设期的义务

在建设期内,政府方的义务包括:

- (1) 协助项目公司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推进项目建设环节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 (2) 积极支持和配合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 (3) 协调相关机构及时完成资产经营权转让工作;
- (4) 协助项目公司取得本项目建设所需的通讯、供电、供水、排水、燃气和人防等管线和设施情况的有关资料;
- (5) 协助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取得审批与批准;
- (6) 负责开展本项目范围的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工作,并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项目公司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

关系；

(7)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3.2 项目公司的建设义务

项目公司确保按以下要求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1) 按照适用法律程序依法选择勘察、设计单位、承包商和设备材料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证件；

(2)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关键工期节点、进度计划和建设标准组织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3) 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设计文件及其变更文件(如有)、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进度信息、性能指标等,前述信息、资料 and 文件的电子版(如有))等资料的整理工作,并根据政府方的要求,及时向政府方提供；

(4) 按项目合同约定,接受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并接受考核结果；

(5) 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在合作期内为本项目购买保险；

(6) 对本项目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应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制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交实施机构审核备案；

(7)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4 建设期进度

8.4.1 关键工期节点要求

项目公司必须在下列规定的关键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下列工作,除另有约定外,下述关键工期不可延后：

本项目新建及存量项目提标改造的综合建设期三年(2020年-2023年),各子项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1、城区系统：繁昌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建设建设期一年（2022年-2023年）、10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建设期1.5年（2021年-2022年）、14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期1.5年（2021年-2022年）；

2、乡镇系统：建设期一年（2020年-2021年）；

3、新建污水干管：建设期为一年（2022年-2023年）；

4、河道治理：纬八路水系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期一年（2022年-2023年），县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建设期两年（2021年-2023年），水系沟通工程建设期0.5年（2022年-2023年）；

5、已建污水管网修复：建设期0.5年（2020年-2021年）。

若上述日期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则该等事项约定的日期应为调整后的日期。

8.4.2 进度报告

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供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地详细说明单项工程建设情况（包括已完成和进行中的）以及实施机构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项目公司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合同目标和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任何与此类措施有关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为补救由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建设进度延误而采取措施所产生费用不计入总投资）。

8.4.3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8.4.3.1 关键工期节点的顺延

如果下述情况出现并影响到项目公司应达到的关键工期节点的实现，则相应的关键工期节点可进行顺延：

（1）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造成应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造成应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

(3) 由于政府方有关职能部门和/或与施工相关的其他审批机构在正式受理项目公司或政府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应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

(4) 由于政府方原因而造成应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

8.4.3.2 预计的进度日期延误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如果项目公司合理地预计下一个关键工期节点将延误，其应及时通知实施机构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1) 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事件的情况的描述；

(2)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关键工期节点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3) 其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如果项目公司未发出上述通知，其应承担因此而可能直接发生的任何费用。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8.4.3.3 项目公司对关键工期节点调整的申请

由于发生项目合同第 8.4.3.1 项情形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可以申请调整关键工期：

(1) 项目公司在实际发生延期的十日内向实施机构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2) 进度日期的时限实际已经被延期；

(3) 项目公司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期。

实施机构应在收到项目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延长建设期,并书面回复项目公司。同意延期的,回复中应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应说明理由。如果实施机构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

8.4.3.4 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延期

由于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则有关进度日期应相应顺延。

8.4.3.5 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延期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有关进度日期不予顺延,且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4.4 工期提前

(1) 提前竣工的提出

实施机构要求项目公司提前竣工,或项目公司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实施机构和公共利益带来效益的,应由实施机构、监理单位与项目公司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项目公司因实施机构要求提前竣工而增加的成本费用由实施机构予以补偿。项目公司提出提前竣工,且给实施机构和公共利益带来效益的双方利益共享,分享比例另行商议。

(2) 实施机构的回复

实施机构在收到项目公司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项目公司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项目公司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 项目公司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当实施机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要求的变更时,项目合同应视为在当

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8.5 施工和设备采购

(1) 在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中标人或中标联合体成员满足本项目施工、供货资质、业绩要求，且在其响应文件中已附上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的证明及在本项目中职能分工的详细说明并经评审确认，项目公司可将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的工作委托给中标人或满足本项目施工、供货的资质、业绩要求的中标联合体成员，并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签署施工承包合同。若中标人或中标联合体成员不满足本项目施工、供货资质、业绩要求，则由项目公司依法委托。

(2) 项目公司须将施工、供货合同报实施机构备案。合同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在场时间，现场项目经理须与施工合同及各基本建设手续中的项目经理一致。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由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事先经过实施机构同意。若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未按约定在场，实施机构有权对项目公司按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进行处罚，施工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实施机构有权对项目公司按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进行处罚。

(3) 设备供应商由项目公司依法合规组织选择。

(4) 实施机构有权参与项目公司对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的选择，但仅限于根据适用法律、技术标准和项目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公司选择施工单位和设备供应商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履行项目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进行审查。项目公司的上述行为需事先得到实施机构的同意。

(5) 项目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及成本控制，做到文明、安全施工，确保工程项目按质按期顺利完成。

(6) 项目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相关基

本建设手续，提交有关文件资料并报实施机构备案，接受监督。项目公司未按照本条款约定办理且经通知仍然不改正的，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有权利进行处罚直至责令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费用等一切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8.6 项目监理

(1)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项目公司依法招标选择，监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后由项目公司予以支付并经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2) 实施机构有权参与项目公司对项目监理单位的选择，但仅限于根据适用法律、技术标准和项目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公司选择监理单位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履行项目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进行审查。

(3) 在整个合作期内，监理单位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监督施工单位在工程各阶段的质量、安全、资料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在签订施工合同中，项目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指明本工程的监理单位，以便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监理工作，保障工程的质量和安

8.7 工程变更

8.7.1 实施机构提出的工程变更

(1) 实施机构有权提出工程变更。

(2) 实施机构提出变更的，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①实施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工程变更，项目公司在收到实施机构的通知后三十日内做出书面回复，说明实施该变更对建设投资和建设期的影响并可按项目合同第 8.7.2 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②实施机构应在收到项目公司回复后三十日内书面回复项目公司，不同意项目公司意见的，应说明不同意理由。

8.7.2 合理化建议

(1) 未经政府方批准，项目公司不得改变已经批复的设计文件确定的建设标准和规模。

(2) 项目公司可向实施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对已经批复的设计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此导致建设投资变化的，经实施机构批准后调整项目总投资。

(3) 关于合理化建议的执行约定如下：

①项目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合理化建议对建设投资和建设期的影响。

②实施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三十日内书面回复项目公司。

8.7.3 法律变化或客观条件变化引起的工程变更

因法律变化或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建设标准和要求，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出变更方案，变更方案应包括变更的原因、范围、价款以及对本项目实施的影响等内容，经实施机构批准后实施，由此调整的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擅自变更建设标准和要求导致项目投资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予纳入项目总投资。

8.7.4 变更估价方法

在建设期，变更项目的估价方法，按下列条款执行：

(1) 按照已批复的施工图预算文件所采用的编制要求和原则、社会资本报价核增或核减相应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等不做调整；

(2) 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

价；施工图预算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按照本合同附件 7：计价规则执行。

8.8 项目总投资确认

8.8.1 项目总投资认定

项目总投资以最终审计为准。

(1) 工程费用

项目公司以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编制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并按繁昌县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预算编制依据为《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安徽省定额缺项的，参考国家及其他地方相关定额。编制施工图预算价时，材料的基准价采用各子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图审图合格证载明的日期为基准（例如：审图合格证中载明的日期为 2020 年 5 月，编制的预算价即采用 2020 年 5 月份信息价），即繁昌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繁昌县信息价没有的，由预算编制单位按照芜湖市本地同期市场价格平均水平进行编制。材料价差调整按《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意见》（发改投资〔2010〕875 号）执行。

本项目所涉新建工程或新建工程单个子项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双方应对工程建设进行结算审计，政府监管部门或政府方实施机构委托审价咨询机构，依据上述规定进行结算审核。并按照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不含设备购置费）下浮率报价计算出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以经图审合格施工图编制的设备费预算（或招标限价）为招标预算价，以项目公司依法组织采购并由实施机构参与的采购中标价为准，设备购置费不参与建筑安装工程下浮。

除实施机构发起或书面同意的变更以外，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予调

整。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对于项目公司承继政府方已签订的合同，以该实际支付金额计算；其余由社会资本在最高限价内报价并经政府方审定后确定。

(3) 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环境保护工程投资及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环境保护工程投资及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以项目合同第 3.4.1 项目总投资的构成条款的约定为准，决算时不予以调整。

(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经过政府方审定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5) 存量项目评估价值

存量项目评估价值以《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详见附件 3：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为准。

8.8.2 实际总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以本合同为依据，以政府审计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基本预备费，社会资本所报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以及存量项目转让价格的总和作为最终总投资。审计发生的费用如由项目公司承担，则计入项目总投资。

8.8.3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公司负责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实施机构备案。

8.8.4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公司应根据相关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向实施机构报送项目工程和财务决算报告等。实施机构应在接到项目决算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的决算审计工作,必要时实施机构可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8.9 竣工验收

8.9.1 竣工验收程序

本项目各子项目需按照项目合同第 8.4.1 关键工期节点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各子项目工程完工后,项目公司在确保子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已达到规定的设计、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基础上,项目公司可组织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公司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备案和档案移交。

8.9.2 竣工验收备案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公司应于通过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以满足 GB50268-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适用法律对项目工程申请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

8.9.3 竣工验收标准

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竣工验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所约定的规范、标准、

程序及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严格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2) 各子项目工程相关的土建工程的建设 and 设施安装等符合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规范和标准。

(3) 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或文件齐备，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在组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将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备案归档。

8.10 调试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工程的调试和功能测试。

8.10.1 调试大纲

项目公司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应向政府方提交伍份包括以下内容的调试大纲：

- ①调试步骤及目的；
- ②性能测试内容；
- ③测试组织与计划。

8.10.2 测试通知

当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设施安装完毕、进入系统调试与性能测试阶段时，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实施机构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预计开始进行相应测试的日期。实施机构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可派代表参加由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组织进行的测试的全过程。如果实施机构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书面拒绝或未参加测试，则测试可于通知的时间在实施机构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8.10.3 不合格的处理

(1) 如果功能测试不合格，项目公司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

补救不合格的情况，并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实施机构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功能测试。

(2) 项目公司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8.11 试运行

8.11.1 一般约定

在进入运营前，需按照项目合同第 8.11.2 至 8.11.5 条款的要求进行试运行。

8.11.2 项目开始试运行的程序

(1) 调试完毕后，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七日向实施机构发出试运行通知，告知预定试运行日，并提交能说明已具备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

(2) 实施机构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如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实施机构未发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实施机构同意项目公司开始试运行，试运行不得超过三个月。

(3)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需要延长本项目试运行期的，项目公司需报实施机构同意，延长后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11.3 试运行费用承担

各子项试运行期间的相关费用由政府方据实结算。

8.11.4 试运行监测

项目公司应按环保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试运行效果进行适当监测，在项目公司连续十日对试运行效果自检并符合约定标准，则第十

日起项目公司即可申请双方共同认可的环保监测机构对试运行效果进行检测。

8.11.5 环保验收

在试运行期内，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保验收。

8.12 政府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权

8.12.1 一般约定

(1) 政府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但相关检查应当以不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为原则。

(2) 实施机构发现施工存在质量不合格的，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停止建设并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期进度延误的，延误的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3) 政府方有权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结算有关的事项进行审核，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

(4) 政府方对工程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政府方放弃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项目公司在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12.2 有关工程建设文件的审核

项目公司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视情况而定）下列有关工程建设文件后，报实施机构备案：

- (1)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 (2) 招标选择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招标文件；
- (3) 同承包商签署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和施工单位签署的施工合同；

- (4) 同设备供应商、运营服务商签署的合同；
- (5) 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纸等；
- (6) 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包括月报告、季报告、年报告）；
- (7) 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及支付情况；
- (8) 工程报建、开工审批、开工准备等资料。

如项目公司未将上述工程建设文件向实施机构备案的,实施机构有权向项目公司发函,要求项目公司于收到函件后十日内将有关文件报送至实施机构。自实施机构发函超过十日项目公司仍未改正的,实施机构有权对项目公司按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进行处罚。

8.12.3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1) 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期进度的情况下对工程的施工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

(2) 项目公司应派代表参与,并提供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进入工程场地的便利条件或予以必要协助。

(3) 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4) 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5) 实施机构有权在开始运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项目公司不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说明不合格的理由,并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6) 如项目公司对实施机构的书面通知有任何异议,其有权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如项目公司无异议,其应在实施机构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成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项目公司在收到实施机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项目公司对实施机构的书面通知无异议。项目公司无合理理由拒绝改正或更换的，实施机构有权委派第三方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成合格的材料和设备，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拒不承担的，实施机构有权扣减同等金额的政府付费，或者从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相应金额。

(7) 实施机构有权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公司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按 30 万元/次处罚，同一质量问题两次整改不合格的，实施机构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九章 项目运营

9.1 开始运营的条件

9.1.1 一般条件

(1)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或环保验收，并且已经达到满足项目正常运营与使用目的的水平；

(2) 项目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已经完成（包括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和验收手续）；

(3) 其他需要满足项目开始运营条件的测试和要求已经完成或具备。

9.1.2 开始运营日的确定

本项目的开始运营日确定为：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子项名称	开始运营日
1	城区系统	繁昌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建设工程	通过环保验收的次日
2		道路雨污分流改造	
3		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4	新建污水干管	新建污水干管	通过竣工验收的次日
5	乡镇系统	孙村系统	
6		经开区系统	
7		荻港系统（除繁昌县荻港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工程）	
8		繁昌县荻港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工程	通过环保验收的次日
9	河道治理	河道治理	通过竣工验收的次日
10	已建污水管网修复	已建污水管网修复	
11	已建项目	繁昌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含一、二期）	存量资产完成正向移交的次日
12		孙村镇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3		荻港镇污水处理厂	
14		新港镇污水处理厂	

9.1.3 运营期

本项目各子项目运营期如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运营期
1	新建项目	27+(新建项目竣工验收/环保验收日到综合建设期结束之日)
2	已建项目	30 年

9.1.4 开始运营的程序

(1) 项目公司可在计划开始运营之前，向实施机构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已建存量部分运营除外）。

(2) 实施机构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项目公司开始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若十个工作日内，实施机构未做出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开始运营。

(3) 如果实施机构不同意项目公司开始运营的申请，项目公司在收到实施机构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国家机构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运营。

9.2 运营维护

9.2.1 基本要求

(1) 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运营责任，可依法自主运营或委托联合体中承担运营职责的成员单位运营，但不得将项目公司所承担的运营维护责任转移给其他第三方。

(2) 自项目开始运营后，项目公司应于政府付费前如实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

(3) 项目公司负责厂区、泵站围墙及围墙范围内的安全（包括规划用地围墙范围内）。

9.2.2 运营维护手册

(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在开始运营日之前,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实施机构,实施机构三十日内书面回复,经实施机构同意后遵照执行。项目公司应在运营期内应根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对运营维护手册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实施机构同意后遵照执行。

(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①运营维护手册应至少包括项目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大中小修、更新、重置、日常养护等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②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及其调整,有关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的管理制度和要求,工艺、设备设施的操作、维护规程和运行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③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④运营维护手册应至少各子项的日常运营维护计划以及大中修、更换与重置等计划。

⑤项目范围内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安徽省地方行业规范、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

9.2.3 报告制度

(1) 项目公司应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60-2011)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第 9.2.3 条款的内容。

(2) 项目公司应定期向实施机构提供以下报告:

①月报告包括每日水质、水量报告(含月报电子版)、污泥量报告、污泥运输处置报告、生产运营工作报告、工艺调整情况报告、运行数据及图像上传情况报告、费用支出情况报告、上一期电费账单发票复印件、生产运行记录等。月报告应随月度付费账单上报实施机构。

②年度报告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上报, 内容包括:

(i) 运营维护计划制定与执行情况报告;

(ii)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iii) 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报告;

(iv) 年度资产更新重置计划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计划和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v) 出水水质检测与汇总分析报告;

(vi) 科研、革新、技改报告;

(vii) 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viii) 其他依照适用法律和项目合同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③项目公司根据上述条款向实施机构定期提供的报告可采用纸质版或电子版形式, 具体内容和形式以实施机构要求为准。

(3) 运营过程中发生任何影响或潜在影响运营现场、人员和设备等的事件, 项目公司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向实施机构进行报告。

(4) 项目运营的所有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报告应以文字记录和电子记录两种形式妥善整理、归档、保存, 以保证其完整性、延续

性、可比性。

(5) 出现设施故障、设备检修、停电等可能造成运行工况不正常或设施停运的现象，项目公司应及时向实施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9.2.4 设施大中小修、更换与重置

按照各设备的生命周期，应在项目合作期内合理安排设备大中小修、更换与重置，以保证项目的持续运转。在大修前，项目公司应首先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决定实施大修工程时，若大修过程涉及停产、减产等对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时，由项目公司根据评估结果编制大修方案，并提交实施机构审定，在大修方案审定通过后，项目公司根据方案的内容和时间对设施进行大修、更换与重置。大修、更换与重置工作完成后，项目公司应组织相应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施运营质量标准。若发生验收不合格的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本项目的设备大中小修、更换与重置的时间在运营期内不得少于三次，最后一次大修更换与重置的时间须在运营期届满前三年内完成，设备大中小修、更换与重置的间隔时间和标准必须满足项目的正常运行。大中小修、更换与设备重置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在项目运营后可能发生的项目设施的规模调整、升级改造工程，按照如下方式处理：如实施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及实际需要，要求项目公司对本合同项目所执行的标准及处理规模进行相应调整，由此升级改造及规模调整而导致项目公司增加的建设投资及运营成本，由实施机构予以补偿。

9.2.5 水系运营维护工作

项目公司负责对本项所涉水系运营期内开展运营维护、清淤及淤泥处置工作，清淤及处置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公司日常维护的水系影响明渠渡汛、排涝功能的，政府有权行使强制介入权，并由项目公司承担该影响产生的相应损失。

9.2.6 管网泵站的日常养护

管网、泵站的日常养护包括管网的清淤和泵站的清淤、清渣以及淤泥和渣物的清运和处置，通沟污泥处置地点由政府方协调。

项目公司应进行管网的日常巡视检查及管网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如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调换检查井盖座，检修检查井，检查井内淤泥、弃渣外运，单公里维修费用在 3.5 万元以内的中、小型管道局部翻修（单公里维修费用超出 3.5 万元的管道维修列入大修计划，大修由项目公司负责，超出部分费用由政府方统筹考虑，结合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报价另行据实结算）。

泵站的正常运行包括泵站的日常巡查与检查及泵站内部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如管道清洗、除锈、油漆，水池清淤、外运，水泵保养，电力线路保养，泵房清洗、保洁，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验等，不包含泵站设备设施大修；泵站运行电费由政府方承担，每月据实结算。已建 4 座存量提升泵站（包括荻港镇 2 座提升泵站（规模为 540m³/h 和 25m³/h）、县卫星塘泵站（规模 414m³/h）和城区潜水排污泵（规模 390m³/h））运营维护费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另行协商确定。

9.3 暂停服务

项目设施服务暂停的，项目公司必须报经实施机构或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和批准。

9.3.1 计划内暂停服务

(1) 如有计划内暂停服务，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实施机构，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机构应在

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实施机构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五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2) 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日。

9.3.2 计划外暂停服务

(1) 如有计划外暂停服务，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实施机构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项目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个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2)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小时，则项目公司应考虑实施机构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3)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小时，项目公司应通知实施机构，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4)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计划外暂停的，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9.3.3 污水处理设施紧急削减或暂停服务

项目公司如在紧急情况下认为因为设施设备原因或按照谨慎建设和运营惯例必须减少出水量或者关闭污水处理设施，并且无法遵守项目合同第 9.3.2 条款的规定，应立即：将此种削减或关闭书面通知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此种通知应包括根据项目公司的最佳判断，削减或关闭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连同对此情况发生原因的详细描述，包括任何有关项目公司声称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正在采取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项目公司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污水处理设施尽快恢复到紧急削减或关闭前的状态）。

9.4 对运营维护服务的监管

9.4.1 监督内容

实施机构对运营维护服务的监管内容如下：

(1) 组织保障体系，包括：

①项目公司应当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②建立和完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各种规章制度。

③制定并完善设备、设施的相关保障制度，确保和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率、运行率。

(2) 运行保障体系，包括：

①各项运行参数的选择、控制。

②处理负荷的控制，最大处理负荷的范围。

③对于可能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重大变化，项目公司应立即上报实施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

④对于因设备设施检修、维护需暂停项目运行，或导致项目运营效果明显下降的，必须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及时报告实施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在取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⑤对于工艺运行进行重大调整的，必须及时上报实施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⑥对流量计等重要设备、设施须由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铅封，在开启时需经实施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同意。

(3) 运行质量保证体系

为保证运营质量，项目公司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4) 运行数据及监控图像上传

项目公司应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关键节点视频监控图像实时上传实施机构和县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后台显示,确保数据传输设备及传输链路运行正常;实施机构对数据传输设备日常维护和大中修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对不能满足数据正常传输的日常维护和大中修工作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再次复核。

(5) 报告

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报告义务,对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报表、台账或记录资料的,实施机构有权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再次复核。

(6) 主要污染物减排

项目公司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减排量完成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指标,对于影响到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的核算、核定的问题,项目公司应及时上报实施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并采取措施协助实施机构予以解决。

(7)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大中修、重置更新

实施机构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大中修、重置更新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要求项目公司对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的日常维护和大中修工作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再次复核。

9.4.2 中期评估

(1)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中期评估为每三年一次,从各个子项目均进入开始运营日起算。实施机构有权对评估周期进行调整。

当项目公司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服务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实施机构有

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项目公司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实施机构承担，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实施机构的检查和评估。

(2) 评估小组

中期评估由实施机构发起，并由实施机构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评估。

(3) 评估内容

- ①确认项目合同是否实现了实施方案设计的目标；
- ②评估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的运营状况；
- ③与项目运营有关的其他需评估事项。

(4) 评估报告

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评估结果、修改 PPP 项目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建议等。

(5) 评估结果处理

- ①实施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采纳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
- ②如评估小组提出的项目合同修改建议被采纳，则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双方应在实施机构的主导下对项目合同进行修改，修改的合同条款在随后的项目合作期内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③如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未被实施机构采纳，则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可不修改项目合同。
- ④中期评估时，若本合同中约定的绩效考核标准不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的，经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可对绩效考核标准进行调整。

9.4.3 临时接管

(1) 合作期内，如项目公司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实施机构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①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的；
- ②擅自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③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④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⑤由于项目公司经营不善、运行维护不到位，且经过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
- ⑥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实施机构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项目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运营维护成本、费用等均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支付接管费。

(3) 在项目公司对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进行纠正之后，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在实施机构审查确认项目公司已消除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之后，实施机构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项目公司的权利。

9.4.4 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

(1) 合作期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执法检查，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该等部门作出的执法处罚。

(2) 若项目被县生态环境局检查认为不合格，则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但根据项目合同其他约定项目公司可以免责的情况除外。

9.4.5 应急管理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项目公司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实施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9.5 水质标准和处理工艺

运营维护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项目合同第 9.5.1、9.5.2 项的规定,以实施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为准。

9.5.1 进水水质指标

繁昌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含一、二期、三期)进水水质指标须满足上级政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率须满足上级政府考核要求。孙村镇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荻港镇污水处理厂以及新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和集中处理率双方另行协商。

9.5.2 出水水质指标

繁昌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含一、二期、三期)、孙村镇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荻港镇污水处理厂、新港镇污水处理厂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9.5.3 处理工艺

本项目的处理工艺以经政府方批准的初步设计为准。

9.5.4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环保要求。

9.5.5 噪声

厂界噪声应满足环保要求。

9.6 水质检测

9.6.1 在线监测

(1) 项目公司的监测系统应预留与政府的监管平台的接口。

(2) 在开始运营日之前，项目公司应在双方共同确认的出水水质检测点处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包括数据采集仪）。在线监测设备的采购规格和质量应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且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3) 合作期内，因政策调整导致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新增监测指标或监测设备，相关成本由实施机构承担。

(4) 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验收和运行管理应按照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and 安徽省、芜湖市及繁昌县等有关监测标准规定执行。

(5) 在线监测数据应上传至政府方和行业主管部门信息中心，相关数据保存五年以上。

(6) 项目公司负责自动监控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定期进行有效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稳定可靠地上传至实施机构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中心。合作期内，如因政策调整需由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营机构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运行维护，该委托费用由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支付，届时实施机构核定的价格从政府付费中予以扣除。

9.6.2 人工检测

(1) 项目公司应委托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厂出水水质和其他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等规定，涉及检测周期的，每月不少于3次。所有检测项目必须做好数据报表的汇总和检测报告原件的

整理。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报送的运营记录报表中的检测结果以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准。

(2) 项目公司与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合同应报送实施机构备案。

(3) 水样采集

①污水厂的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自动采样设备每日上午 9:00 开始采样, 采样间隔为两小时。项目公司于次日上午 9:30 提取自动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②用于检测水质的出水水样应在出水水质检测点采集。

③水样的采集应满足《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 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494-2009》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④水样储存应满足《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 HJ 493-2009》的要求。

(4) 指标检测

①各种水质指标、污泥、废气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等规定进行;

②项目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5) 水质检测结果

项目公司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 填写运营记录报表, 并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向实施机构报送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

(6) 水质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①实施机构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项目公司的检测程序、结

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②实施机构有权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随时在出水水质检测点按项目合同约定自行采取水样,对项目合同要求的指标进行抽查,以核实项目公司提供的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实施机构抽查采样时须有项目公司人员在场。经通知后,项目公司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③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合同上述条款亲自或委托水质检测机构对污水厂出水取样检测的结果为计算项目公司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的依据。

④实施机构有权亲自或委托水质检测机构采取瞬时水样,抽查的出水瞬时水样不达标,出水按超标处理。项目公司应接受实施机构或其委托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污水系统随时进行的水质检测的检查和抽查。实施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随时采样的权利。

⑤实施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取样时,须取同步样交由项目公司委托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同步样检测,若同步样检测结果与实施机构委托检测结果有较大偏差,须双方共同对该次检测的过程及结果进行复核。

9.7 出水水质超标处理

(1) 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起至合作期满止的期间内任一运营日,若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日均值超过项目合同第 9.5.2 条款约定的标准,则视为该运营日出水水质超标。

(2) 若项目公司出现出水水质超标排放,则按照项目合同第 19.3.5 的违约金进行处理。

9.8 进水水质超标处理

(1) 如果发生进水水质超标的情况,项目公司应尽全力处理使出水水质日均值达到合同约定的各指标日平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以下。

若经项目公司尽最大努力处理，出水指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项目公司的举证材料经实施机构确认后，项目公司无需承担该指标处理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发生异常进水 (pH 值小于 5 或大于 10，或发生主要污染物指标超过设计标准 50%以上，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会对生化系统产生严重破坏等进水异常情况)，项目公司应立即上报实施机构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尽量将损害降低至最小。经实施机构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公司可以采取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措施，该情况下免除项目公司因异常进水而导致的污水处理不达标和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责任，并按实际处理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9.9 水量计算

(1) 在开始运营日之前，项目公司应在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双方同意的位置安装双方共同确认的经测试并投入运转的进、出水流量计。

(2) 流量计应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以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计量点的污水进、出水水量。项目公司应确保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污水厂的中心控制室和实施机构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流量计在进水水量计量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项目公司的污水进水量（下称“实际进水水量”），流量计在出水水量计量点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项目公司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4) 上述流量计将由项目公司在每个运营日的上午九(9)点抄表，以确定前一日污水进、出水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m³)抄表计算。实施机构有权随时核查项目公司的抄表记录。

(5) 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每个运营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对流量计进行校验，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实施机构每个运营月应根据流量计确认项目公司实际处理水量的准确性。如果有故障，经双方认可后，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部门进行修复校验。

(6) 在一个月 (n) 内实际处理水量 (VWM) 应等于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 (VW)，减去流量计上月 (n-1) 记录的水量，即： $VWM(n) = VW(n) - VW(n-1)$ 。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应在每个运营月的第一天的上午九(9)点抄表以共同确定上月的实际处理水量。

(7) 自开始运营日起，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项目公司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实施机构。流量计归零时，需有实施机构指定代表到场。

9.10 运营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1) 项目公司应配置相应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按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保证项目运营维护工作正常稳定开展。设立减排工作负责人，定期按减排要求准备台帐资料。

(2) 项目公司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保证运行质量。

(3) 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应满足本合同要求。

(4) 项目公司保证全天二十四小时正常运行（停电、重要设备检修或正常维护检修除外，但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备）。

(5) 运营维护服务检测包括：

①自检：项目公司按照国家对项目运营管理相关规定对进行自检，并整理形成档案，备生态环境部门和主管部门检查；

②抽检：根据工作需要，生态环境部门和主管部门可以定期或不定期

期对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请有资质单位进行抽检；

③生态环境部门监测：生态环境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强制监测）。

（6）如按国家规定增加检测项目或提高检测标准，项目公司应无条件响应，所增加费用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另行商议。

（7）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全及完整性由项目公司负责，必须连续正常运转，安全生产，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8）项目公司应制定运营期内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9）如需提标改造，应配合政府建设单位做好提标改造工作及规划项目设施的工程建设工作。

（10）项目涉及的运行工艺流程不能减少，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运行，如改变必须报批。

（11）项目公司应如实记载和保存下列运营资料，并供实施机构核查：运行日志，化验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表，重大事故报告等。

（12）配合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排污企业的监管工作，无偿做好排入管网的污水水质化验工作。

9.11 项目公司运营亏损弥补

若在实施机构按项目合同 10.1 回报机制条款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政府付费后，经审计程序发现项目公司仍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偿还贷款人的本金及利息），则社会资本应弥补项目公司运营资金缺口，以保证项目公司可持续运营。

9.12 放弃

9.12.1 项目公司放弃的情形

除项目合同第 8.4.3.1 项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项目公司已放弃本项目且构成可导致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

(1) 项目公司未能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提交或恢复履约保函；

(2) 书面通知实施机构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3) 未能在项目合同第 8.4.3.1 条款约定的情况结束后三十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在开始运营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因更换施工承包商导致撤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的除外，但该等更换应当自建设工程停工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

(5) 在具备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条件后，未能在实施机构同意的开始运营日后二十日内开始运营的。

9.12.2 项目公司放弃的处理

如果出现项目合同第 9.12.1 条款的项目公司放弃或视为放弃，则实施机构有权依据项目合同的约定提取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合同条款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终止项目合同的权利。

第十章 收入和回报机制

10.1 回报机制

10.1.1 付费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10.1.2 政府付费计算方式

政府付费=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

(1) 可用性服务费

在项目完成环保验收或竣工验收后，根据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测算时以估算金额，最终确定付费时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存量项目经营权使用费评估价值、资金成本率、可用性服务费付费期按照等额本息计算运营期当年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R = P_v \frac{i(1+i)^n}{(1+i)^n - 1}$$

其中，

1) R: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额（万元）；

2) P_v :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万元）=新建项目工程费用+新建项目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新建项目基本预备费+新建项目建设期利息+新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新建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存量项目评估价值（具体各项数值构成详见合同 3.4.1）；

3) i : 资金成本率，为五年期以上 LPR+【***】BP，根据社会资本投标文件，本项目五年期以上 LPR 取招标文件挂网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合作期根据调价机制进行调整。

4) n: 可用性服务费付费期, 本项目中新建项目整体按照综合建设期 3 年, 运营期 27 年进行可用性付费额计算, 存量项目按运营期 30 年进行可用性付费额计算。

本项目中各子项分别计算可用性服务费付费额度, 最终支付金额根据绩效考核确定。

如单个子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支付已完成, 而运营期尚未终止, 则对于该子项目, 剩余运营期仅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

(2) 运维绩效服务费 (含合理利润)

本项目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包括以下内容:

1) 各污水处理厂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包含为运营维护各污水处理厂所发生的电费、药剂费、维护维修、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厂区内污泥处理费、污泥运输费 (因政府方指定污泥处置地点发生改变而导致运输费用变化的, 由政府方据实调整)、其他制造费成本、大修及重置以及合理利润等。

2) 管网及泵站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包含为以下运营维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管道有害气体检测, 通风, 沟道疏通, 清捞洗刷检查井、调换检查井盖座, 检修检查井, 检查井内淤泥、弃渣外运, 单公里维修费用在 3.5 万元以内的中、小型管道局部翻修 (单公里维修费用超出 3.5 万元的管道维修列入大修计划, 大修由项目公司负责, 超出部分费用由政府方统筹考虑, 结合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报价另行据实结算); 泵站维护 (含新建 3 座提升泵站 (规模分别为 $200\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h}$ 、 $250\text{m}^3/\text{h}$)) 主要为管道清洗、除锈、油漆, 水池清淤、外运, 水泵保养, 电力线路保养, 泵房清洗、保洁, 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验等, 不包含泵站设备设施大修; 泵站运行电费由政府方承担, 每月据实结算。已建 4 座存量提升泵站 (包括荻港镇 2 座提升泵站 (规模为 $540\text{m}^3/\text{h}$ 和 25m^3

/h)、县卫星塘泵站(规模 414m³/h)和城区潜水排污泵(规模 390m³/h))运营维护费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河道治理工程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包括为运营维护纬八路水系生态治理、县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及水系沟通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管理费、设备及工器具费、管理维护费用(水生、陆生植被修复维护费,水域、陆域保洁费,河道清淤、疏浚费用,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更新费及挡墙维护费)及合理利润。

根据社会资本响应文件报价,本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社会资本响应文件报价
1	管网及泵站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	【 】 (万元/km/年)
2	河道治理工程	【 】 (万元/年)

序号	处理厂名称	固定单价 (元/m ³)	可变单价 (元/m ³)	年运维绩效单价 (即运营单价) (元/m ³)
1	繁昌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 】	【 】	【 】
2	孙村镇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	【 】	【 】
3	荻港镇污水处理厂	【 】	【 】	【 】
4	新港镇污水处理厂	【 】	【 】	【 】

10.1.3 须提标改造存量项目提标改造期间运维绩效服务费付费标准

荻港镇污水处理厂为须提标改造的存量项目,在提标改造完成前出水水质考核执行一级B标准,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

在荻港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一级A标准前,固定单价与提标改造后对应固定单价相同,可变单价在水厂提标后可变单价基础上扣减 0.1 元/m³。

10.1.4 政府付款和开票

10.1.4.1 政府付费的方式

政府付费按月支付，每次支付当期全部金额的 80%，待年度绩效考核完成后，按照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当年实际政府付费金额后，未付部分统一予以支付，如绩效考核扣费大于当期全部金额的 20%，则项目公司应于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多支付的政府付费返还至实施机构指定的账户。

各子项目已进入运营期，但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的，暂以过程跟踪审计审定的金额作为政府付费的基数。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后金额对政府付费额进行调整，审计调整金额在审计完成次月的政府付费中予以核算。

10.1.4.2 政府月度付费款项的计算标准

(1) 存量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月度付费款项

存量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自项目公司按照《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全部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对价后开始计算支付。项目公司第一次开具月度付费账单并申请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时间为支付完全部转让对价的次月 5 日。第一次申请月度付费金额为（存量资产年度可用性付费额/365）*支付完全部转让对价之日起至当月月底的实际天数；之后每月的月度付费账单金额为（存量资产年度可用性付费额/365）*当月实际天数；最后一次申请月度付费金额为（存量资产年度可用性付费额/365）*最后一月的 1 日至合作期届满之日的实际天数。

(2) 新建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月度付费款项

新建项目可用性服务费从子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或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支付。项目公司第一次开具月度付费账单并申请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时间为子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或竣工验收的次月 5 日。第一次申请月度付费金额为（子项目当年年度可用性付费额/365）*子项目通过环保验

收或竣工验收之日至当月月底的实际天数；之后每月的月度付费账单金额为（当年年度可用性付费额/365）*当月实际天数；最后一次申请月度付费金额为（子项目当年年度可用性付费额/365）*最后一月的1日至合作期届满之日的实际天数。

（3）运维绩效服务费月度付费款项

1) 管网及泵站运维绩效服务费、河道治理工程运维绩效服务费从子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或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支付。项目公司第一次开具月度付费账单并申请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时间为子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或竣工验收的次月5日。第一次申请月度付费金额为（子项目当年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额/365）*子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或竣工验收之日至当月月底的实际天数；之后每月的月度付费账单金额为（子项目当年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额/365）*当月实际天数；最后一次申请月度付费金额为（子项目当年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额/365）*最后一月的1日至合作期届满之日的实际天数。

2) 各污水处理厂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从子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的次日开始计算。根据每月实际处理量计算运维绩效服务费月度金额。

在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在水量不足时按照“实际水量*可变单价+设计水量*固定单价”计算运维绩效服务费；在水量超出设计水量时，据实结算超出部分的可变单价。

10.1.4.3 政府付费的时间节点

（1）项目公司应在每月5日前，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计算的金额向实施机构（复印件抄送县财政局）开具月度付费账单（付款通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实施机构应在收到项目公司付费账单后，每月20日前将当期全部金额的80%一次性支付给项目公司。

(3) 项目公司在运营年度结束后向实施机构申请年度考核，实施机构在项目公司提交年度考核申请后三十日内完成运营年度考核。项目公司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当年实际政府付费金额并向实施机构开具年度政府付费账单，同时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运营记录报表的复印件），以便实施机构核实上述金额。实施机构核实后，如绩效考核扣费大于当年全部金额的 20%，则项目公司应于接到实施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多支付的政府付费返还至实施机构指定的账户；如绩效考核扣费小于当年全部金额的 20%，未付应付部分统一予以支付。

10.1.4.4 账单和票据

(1) 实施机构应负责在收到根据上述项目公司开具的月度付费账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年度付费账单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财政国库支付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2) 项目公司在收到付款后，应在开具下个运营月的账单时将上个运营月的月度付费或年度付费的发票送至实施机构。

(3) 如果实施机构对账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项目公司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五个工作日或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争议在该等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依照项目合同第 21.1 争议解决方式条款解决。

10.1.4.5 政府付费逾期支付的

(1) 因实施机构原因导致政府付费迟延的，项目公司可给予三十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计取滞纳金。

(2) 若因项目公司原因（如故意谎报数据、制造虚假的付费账单、迟延提交付费申请单、未在年度绩效考核后及时退回实施机构多支付的

政府付费等)或其他非因实施机构违约的原因(如县财政局的财务预算或财务发放变更原因)造成实施机构逾期付款的,实施机构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1.4.6 账户

(1) 一方根据项目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如果发生银行手续费,则该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 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应在项目合同生效后书面告知对方收取款项或项目合同项下其他款项的银行账号,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10.2 调价机制

10.2.1 可用性付费调价机制

本项目可用性付费除工程变更(按繁昌县或芜湖市相关规定执行)、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 and 主材价格变化及本合同允许调整的情形除外不予调整;以总投资认定金额调整可用性付费计算基数。

工程变更:工程变更的确认和造价调整必须取得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和实施机构的审核确认;项目公司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在报实施机构审核通过后实施。

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和主材价格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市场波动导致人工单价、规费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或芜湖市或繁昌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有关最新文件进行调整。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除合同约定的主材等可调因素外,其他不予调整。

利率变化的价格调整机制:本项目资金成本率采用浮动机制,当运营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调整时，以每个运营年度第 1 天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进行调整，项目进入运营期之日指第一个进入运营期子项的第 1 个运营年度的第 1 天，第 2 年当月当日为第 2 个运营年度第 1 天，如发生闰年，则向前追索 1 天，以此类推；当取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资金成本率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的公式如下所示：

$$\text{调价公式： } I_n = I_0 + Q_n / 2$$

其中：

日期 n：调价年份；

日期 0：基准年（初始年或上一次调价的年份）；

I_n ：第 n 年调整后的资金成本率；

I_0 ：基准年的资金成本率；

Q_n ：资金成本率调整系数，依据以下公式确定：

$$Q_n = Z_n - Z_0$$

Z_n ：第 n 年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Z_0 ：基准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0.2.2 污水处理厂固定单价调价机制

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每两年对各污水处理厂按照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固定运营单价进行调整。子项目首次调价时间为以其进入开始运营日起算。

$$F_n = K_1 \times F_{n-2}$$
$$K_1 = C_1 \times \frac{L_{n-2}}{L_{n-4}} + C_2 \times \left(\frac{CPI_{n-2}}{100} \times \frac{CPI_{n-3}}{100} \right)$$

其中： F_n ——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固定运营单价；

F_{n-2} ——第 $n-2$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固定运营单价，若为首次调价，则为中标社会资本所报污水处理固定运营单价；

K_1 ——固定运营单价调价系数；

C_1 ——人员工资及福利在固定运营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2 ——修理费、管理费等其他固定运营单价在固定运营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L_{n-2} ——第 $n-1$ 年由芜湖市统计局编制的《芜湖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合计）”对应的第 $n-2$ 年平均工资；

L_{n-4} ——第 $n-3$ 年由芜湖市统计局编制的《芜湖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合计）”对应的第 $n-4$ 年平均工资；

CPI_{n-2} ——第 $n-1$ 年由芜湖市统计局编制的《芜湖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2$ 年对第 $n-3$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_{n-3} ——第 $n-2$ 年由芜湖市统计局编制的《芜湖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3$ 年对第 $n-4$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首次调价时， C_1 、 C_2 的取值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如下表所示的约定；合作期内，每次调价后 C_1 、 C_2 根据各项单价占调价后污水处理价格的比例进行调整，作为下次调价基础。

子项名称	C_1	C_2
繁昌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含一期、二期、三期）		
孙村镇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荻港镇污水处理厂		
新港镇污水处理厂		

10.2.3 污水处理厂可变单价调价机制

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每两年按照调价公式对污水处理可变运营单价进行调整。子项目首次调价时间为以其进入开始运营日起算。

$$V_n = K_2 \times V_{n-2}$$
$$K_2 = C_3 \times \frac{E_n}{E_{n-2}} + C_4 \times \left(\frac{D_{n-2}}{100} \times \frac{D_{n-3}}{100} \right) + C_5 \times \left(\frac{G_{n-2}}{100} \times \frac{G_{n-3}}{100} \right)$$

其中： V_n ——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可变运营单价；

V_{n-2} ——第 $n-2$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可变运营单价，若为首次调价，则为中标污水处理可变运营单价；

K_2 ——可变运营单价调价系数；

C_3 ——电费在可变运营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4 ——化学药剂在可变运营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5 ——其他可变成本在可变运营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E_n ——第 n 年调价申请时芜湖市或繁昌县污水处理行业适用的电度电价；

E_{n-2} ——第 $n-2$ 年调价申请时芜湖市或繁昌县污水处理行业适用的电度电价；

D_{n-2} ——第 $n-1$ 年时芜湖市统计局编制的《芜湖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分类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2$ 年对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

D_{n-3} ——第 $n-2$ 年时芜湖市统计局编制的《芜湖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分类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3$ 年对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

G_{n-2} ——第 $n-1$ 年时芜湖市统计局编制的《芜湖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对应的第 $n-2$ 年对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

G_{n-3} ——第 $n-2$ 年时芜湖市统计局编制的《芜湖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对应的第 $n-3$ 年对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

首次调价时，C₃、C₄、C₅的取值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如下表所示的约定；合作期内，每次调价后 C₃、C₄、C₅ 根据各项单价占调价后污水处理价格的比例进行调整，作为下次调价基础。

子项名称	C ₃	C ₄	C ₅
繁昌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含一期、二期、三期）			
孙村镇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荻港镇污水处理厂			
新港镇污水处理厂			

10.2.4 管网及泵站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调价

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每两年按照调价公式对管网及泵站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进行调整。

$$GM_n = GM_{n-2} \times \frac{CPI_{n-2}}{100} \times \frac{CPI_{n-3}}{100}$$

其中：GM_n——第 n 年调整后的管网及泵站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

GM_{n-2}——第 n-2 年调整后的管网及泵站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若为首次调价，则为中标管网及泵站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

CPI_{n-2}——第 n-1 年由芜湖市统计局编制的《芜湖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2 年对第 n-3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_{n-3}——第 n-2 年由芜湖市统计局编制的《芜湖统计年鉴》中公布的第 n-3 年对第 n-4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5 河道治理工程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调价机制

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每两年按照调价公式对河道治理工程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进行调整。

$$SM_n = SM_{n-2} \times \frac{CPI_{n-2}}{100} \times \frac{CPI_{n-3}}{100}$$

其中：SM_n——第 n 年调整后的河道治理工程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

SM_{n-2}——第 n-2 年调整后的河道治理工程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若为首次调价，则为中标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

CPI_{n-2} ——第 $n-1$ 年由芜湖市统计局编制的《芜湖统计年鉴》

中公布的第 $n-2$ 年对第 $n-3$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_{n-3} ——第 $n-2$ 年由芜湖市统计局编制的《芜湖统计年鉴》

中公布的第 $n-3$ 年对第 $n-4$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3 财务监管

10.3.1 专用账户的设置及监管

(1) 项目公司应在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项目所在地（政策性银行除外，如项目所在地无该银行，则在芜湖市市域开立，如芜湖市无该银行，则在安徽省省域内开立）的一家或多家商业银行开设资金专用账户（下称“结算户”），其投入的注册资金及投融资所得资金专款专用。实施机构对该账户的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拥有监管权，包括不定期的账户检查。若项目公司未按约定设立资金专用账户的，实施机构有权自违约之日起按照 10 万元/日的标准计取违约金。

(2) 结算户中资金只能用于本项目或其股东分红，严禁项目公司挪用、调剂、串换、占用、截留、转移、隐藏项目资金。对于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支付情况，项目公司应留存备档，以备实施机构监管检查，并按季度报实施机构备案。

(3) 项目公司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违约拖欠。实施机构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实施机构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款项以支付工程进度款。

10.3.2 财务监管及审计

(1) 项目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接受实施机构的检查监督。

(2) 项目公司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有关的财务记录。

(3) 实施机构有权对项目公司有关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项目公司应积极协助配合审计、评审和监督，提供真实必要且完整的项目文件资料。

10.3.3 年度及专项报告

(1) 项目公司应定期向实施机构报告项目财务情况，报告机制包括季度报告、年度报告、5 年期报告等。

(2) 实施机构为监督项目公司遵守法律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可要求项目公司提交与财务状况相关的其他资料。

10.4 奖补资金

(1) 若项目获得奖补资金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如支付给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则减少政府付费计算基数，在运营期则减少获得奖补资金当年的政府付费额。

(2) 因申报奖补资金产生的申报等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10.5 税金

本项目涉及的税率按照以下现行税率计算，合作期内，若税率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果项目公司实际执行的税费政策与项目公司第 10.5 项约定不符，据实调整。

(1) 增值税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增值税税率为 9%，设备购置费增值税税率为 1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值税税率为 6%。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运营维护成本中，药剂费、电费、动产维修更新费增值税税率为 13%，不动产维修更新费、污泥外运处置费增值税税率为 9%，管理服务费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值税税率为 13%，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对于污水处理劳务，污水

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可享受 70%的增值税退税。

(2) 税金及附加税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 5%、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 2%。

(3)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的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土地及房产税

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不支付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如需缴纳，项目公司先行垫付，由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公司缴纳后 30 日内据实返还。

10.6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企业购置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应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按规定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2)根据《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企业购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自行判断其是否符

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

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自行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事件和法律变更

11.1 不可抗力

11.1.1 不可抗力事件类型

是指在生效日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国有化、征用；

(5)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11.1.2 不可抗力事件的评估

(1) 评估内容。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对项目本身的影响、对项目公司的影响及造成的损失量大小，包括经济和时间两方面的影响。

(2) 评估程序。

①项目公司对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并报送实施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且不限于(1)中的评估内容；

②实施机构组织项目公司、监理单位等项目相关单位（也可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合项目公司编制的分析报告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评估，参与各方提出评估意见；

③达成一致意见后，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公司不可抗力事件分析报

告、项目各方评估意见编制不可抗力事件评估报告（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评估报告），上报给实施机构、发送给项目参与各方并存档。

11.1.3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中止履行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实施机构、项目公司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提出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对于因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存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花费和索赔，任何一方均无须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承担责任。

11.1.4 适用的例外

项目公司无权将任何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项目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1）项目公司因其自身、其职工自身（受本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除外），不能履行项目合同；

（2）非因项目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原因，任何本项目设施存在缺陷、潜在缺陷或交付发生延误；

（3）本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11.1.5 不可抗力的通知

（1）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不迟于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2）未经书面通知的，不得以不可抗力对抗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

义务。

11.1.6 费用和时间表的修改

(1) 除项目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不可抗力期间，政府付费不予计算。

(3) 如果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1.1.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确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11.1.8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

(2)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项目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终止项目合同。

(3)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项目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

11.2 法律变更

11.2.1 法律变更的含义

本合同所指的“法律变更”指在项目合同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繁昌县级以上政府或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等,导致:

①适用于项目公司承担的税收和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变化;或

②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项目公司的项目总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发生变化;或

③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其他有关法律的变化使得项目公司的项目总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发生变化。

11.2.2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1) 除另有约定外,在发生法律变更使项目公司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项目公司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实施机构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建设期和整体运营期)产生的影响,实施机构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经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项目公司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实施机构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

确定的其它内容。

(2)在发生法律变更使实施机构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遵守关键工期的义务）时，由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机构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第十二章 提前终止

12.1 由实施机构主张的提前终止

12.1.1 项目公司违约而导致实施机构主张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实施机构行为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项目公司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项目合同下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实施机构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除非在协商期内项目合同得以避免终止并继续履行。

(1) 项目公司在项目合同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项目公司履行项目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如果因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投融资期限延误，在实施机构给予的宽限期届满后六十日内仍不能完成投融资的；

(3) 项目公司未经实施机构同意擅自挪用项目资金且经实施机构催告后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

(4) 项目公司出现项目合同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

(5) 竣工验收日期延误超过十五日的；

(6) 同一子项目连续两次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7) 开始运营日延误超过二十日的；

(8) 污水处理未达标排放、污泥处置含水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一年度被国家或省或市生态环境部门查处一次，或县生态环境部门、主管部门查处两次；

(9) 项目公司出现私自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10) 项目公司逾期支付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对价超过九十日以上的；

(11)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此时，政府不负有回购的义务而是享有回购的选择权，即政府可以选择是否回购该项目。

12.1.2 实施机构选择提前终止

实施机构在项目期限内特定情形下可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实施机构享有在特定情形下（特定情形：如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的权利。此时，实施机构要承担项目回购义务，并需要给予项目公司适当的补偿。

12.2 由项目公司主张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项目公司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项目公司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实施机构在项目合同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实施机构履行项目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实施机构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合并或被撤销，无相应的政府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项目公司在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 政府方出资代表逾期未完成项目公司出资，在项目公司给与的宽限期届满后仍未完成出资的或因前述违约行为致使项目建设期进度迟延超过六十日的。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的通知。

12.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2.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实施机构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

(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项目合同终止的措施。

(3) 如果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且/或者项目公司或实施机构在协商期纠正了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实施机构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2.4.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1) 双方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或实施机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2.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项目公司负有保证项目安全、平稳运营的义务，双方应继续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 自提前移交日起，实施机构应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并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与项目公司进行提前移交。

(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项目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项目合同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

项目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项目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项目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款的效力。

(4) 自提前移交日起, 由项目公司负责其员工安置工作 (除由实施机构主张的提前终止外)。职工与项目公司在终止前的任何劳动纠纷和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应支付的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 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但移交日后, 因政府用工产生的劳动纠纷, 均由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承担。

12.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反向移交

12.6.1 反向移交范围

(1) 项目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第 12.1、12.2、12.3、12.4 款的约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 项目公司应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的程序向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提前移交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和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 如根据第 12.3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则项目合同第 13.2.1 条款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2.6.2 反向移交程序

(1) 自提前移交日起, 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全部反向转移给实施机构, 同时实施机构收回项目公司的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

(2)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日内按本合同第 12.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条款确定提前终止补偿金额。

12.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 若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除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 实施机构仅在以下情形支付项目公司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时实施机构对于项目公

司的补偿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补偿金具体按下表计算:

条款号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 为 A_1-B+E
		运营期终止时, 为 A_2-B+E
2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 为 A_1+B+E
		运营期终止时, 为 A_2+B+E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 为 $A_1+35%B+E$
		运营期终止时, 为 $A_2+35%B+E$
4	不可抗力	$(A_3-C) / 2-D$

其中:

A_1 为已完工的项目造价及存量项目经营权使用费评估价值扣除由政府方已支付的金额 (如前期咨询费等), 以政府审计结算为准;

A_2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 (资金成本率按竞争所确定数值计算);

B 违约金, 取值为总投资的 1%;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维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合理评估值;

A_3 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根据项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 项目公司 (含贷款方) 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 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如有);

政府方有权自本项目终止日起算 2 年内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 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确定。

若属于建设期内项目公司违约造成中止的, 政府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提取全部担保金额作为项目公司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政府方损失的政

府方有权向项目公司继续追偿。

政府方确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后，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转归政府方所有。

(2)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项目公司依法自主获得遵守项目合同第十七章保险的义务即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3) 对项目合同第 12.7 (1) 条款所约定的收购金额的每一项构成的计算必须经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七日内共同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若双方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择存在争议,且在七日内未达成一致,则以实施机构认可的为准。

12.8 提前终止日

发生项目合同第 12.1 条、第 12.2 条、第 12.3 条项下事件,在履行完以下事件后,项目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1) 项目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2) 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项目公司在全部完成项目合同第 12.8 条款约定事项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12.9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项目合同因第 12.1 条和/或第 12.3 条的约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应通过按项目合同第 18.1 条的约定向实施机构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以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有关项目公司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约定应适用。实施机构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后的两个月内退还履约保函。

12.10 责任限制

项目合同根据第 12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项目公司支付项目合同第 12.7 条款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外，实施机构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项目公司承担任何义务。

第十三章 项目反向移交

13.1 项目反向移交前的过渡期

13.1.1 过渡期的起讫日期

指自合作期届满前十二个月起至移交日的期间,主要是解决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反向移交的相关事宜。

13.1.2 过渡期的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1) 合作期届满前十二个月,由实施机构牵头组织项目公司组成反向移交工作组,负责过渡期内有关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反向移交及接受的相关事宜。

(2) 反向移交工作组成员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分别任命三名,即共六名代表,可以是各自的工作人员,也可以是选聘的其他法律、工程领域的专业人才。反向移交工作组主席由实施机构任命。

(3) 该工作组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工作组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反向移交工作组就反向移交工作产生分歧且票数相同时,以移交工作组主席最终决定为准,项目公司对移交工作组主席所作出的决定有异议时,依项目合同第二十一章条款约定处理。

(4) 反向移交工作组成立后,反向移交工作组负责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细程序、确定反向移交标准、培训计划的实施和反向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零配件和备件详细清单等,全权负责项目的反向移交工作。

(5) 项目公司应负责过渡期间的运营管理工作,并给予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充分的配合。

13.2 反向移交的一般约定

13.2.1 反向移交的范围

- (1) 项目设施；
-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等（项目公司自行购买的资产除外）；
- (3)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 (4)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5) 项目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
- (6) 项目运营维护记录、修理记录和其他资料；
- (7) 项目运营过程中采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维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等；
- (8) 项目有关的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原件等；
- (9)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13.2.2 反向移交期限

反向移交日不得晚于整体运营期届满日，反向移交日后，项目公司应当尽到最大努力协助维持本项目正常运营，且不受反向移交的影响，并确保项目安全、平稳运营至整体运营期届满。

13.2.3 反向移交前的修复

在项目移交前，需要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能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运营状况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上述评估和测试工作由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共同组成的移交工作组负责。

双方应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移交日的前六个月，对所有移交物是否完好、性能是否正常、是否符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等进行检查确认。并由项目公司在移交之日前对可能需要修复的项目设施提出修复方案，在

实施机构确认项目公司所提的修复方案后,由项目公司自移交前二个月内按确认方案自费完成修复,使之达到完好、性能正常、功能符合运行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的状态。如项目公司不能配合检查、测试确认项目设施的实际状况,或不能提出得到实施机构确认的修复方案的,或不能按期完成修复的,实施机构可单方委托他人修复,费用从履约保函中扣付,不足扣付的,由项目公司另行承担。

13.2.4 反向移交标准和要求

(1) 项目在向实施机构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形式的其它请求权。

(2) 项目移交质量要求:

①项目设备、设施质量完好,符合要求,运转正常;

②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污泥处置含水率达到规定要求;

③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④项目设施、设备、建筑物、绿化完好。若项目公司未达到以上要求,实施机构有权动用履约保函维修维护设施、设备、建筑物、绿化,若履约保函不足,实施机构有权运用法律手段要求项目公司追加维修维护资金。

(3) 移交文件的签订: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共同检查确认满足运营条件及移交条件,双方代表在交接确认书及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完成交接手续。

13.3 各方移交义务

13.3.1 实施机构反向移交义务

实施机构应参与反向移交,按照反向移交清单和反向移交方案接收项目公司反向移交的资产和相关权益,并履行相关接收义务。

13.3.2 项目公司反向移交义务

项目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完成反向移交：

(1) 截至反向移交日，保证本项目符合移交标准和要求、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

(2) 确保向实施机构反向移交的资产和权益在反向移交时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

(3) 确保本项目在反向移交日前不存在因项目公司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导致的环境污染。

13.4 反向移交验收程序

13.4.1 反向移交通知及尽职调查

在正常终止日前三十六个月起，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将聘请一家独立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本项目存在的抵押、质押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担保及第三方追索情况开展尽职调查，项目公司将予以充分的配合并平均分摊尽职调查的费用。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应于距正常终止日第二十四个月和第十二个月分别提交年度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应经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共同确认。

在正常终止日十二个月前，实施机构可以选择书面通知项目公司，要求启动项目的反向移交程序。

在实施机构发出反向移交通知后的四十个工作日内，反向移交工作组应开始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公司应根据反向移交工作组提供的合理的尽职调查清单，配合其完成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有关反向移交的工作安排。

13.4.2 反向移交前验收

反向移交工作组须在距正常终止日六个月前完成尽职调查,并在此后开始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以及时确认项目设施各项性能参数是否满足反向移交接管标准的相关规定。

13.4.3 反向移交验收程序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反向移交工作组制定的反向移交标准,编制反向移交检验报告,并提交实施机构进行评审。项目公司资产反向移交程序应包括:签订资产清单、进行资产验收、进行实物资产反向移交、进行资产档案反向移交、签署资产反向移交确认书等。

项目公司应根据实施机构的评审意见进行相关修改、修正,直至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有关反向移交验收程序产生的争议通过移交工作组解决。

13.4.4 验收意见

在依据上述规定的反向移交前验收全部验收及移交完毕后,实施机构须在正常终止日及时向项目公司发出:

(1) 反向移交确认书; 或

(2) 初步反向移交确认书,详细列明为满足移交标准,而要求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须进行的进一步修复、更换及其他须完成的事项的清单。

反向移交确认书签发之日即为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向实施机构的移交之日。

13.4.5 反向移交的批准和完成确认

实施机构在反向移交清单上盖章确认即视为完成反向移交;若实施

机构在收到项目公司提供的反向移交清单的二十日内没有提出异议亦视为完成反向移交。

13.4.6 反向移交的资料和人员培训

项目公司应在距正常终止日十个月前或者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同意的其他合理时间,开始根据反向移交标准的规定,向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反向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竣工图纸、相关数据、正常终止日前三十六个月的记录等资料,以便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能够掌握以上资料。

整体运营期届满前六个月,项目公司应提交一份其届时聘用人员名单,名单应附每个职员的资格、职位、工资等详细资料。项目公司负责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不再聘用人员的解聘、安置等后续工作。反向移交日前,项目公司有义务免费为政府方指定人员在与项目运营相关的岗位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培训。

13.4.7 反向移交费用

项目反向移交程序所发生的税费应根据当时法律规定予以确定,如项目公司承担相关税费则纳入当年运营维护费。反向移交资产不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公司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存有缺陷的资产予以维修或更换,以使资产达到移交标准,并承担相应费用。项目公司未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的,实施机构有权根据通行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13.4.8 反向移交过程中风险转移安排

在反向移交日前,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实施机构的过错或违约所致;在反向

移交日及其后,由实施机构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项目公司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13.4.9 反向移交效力

(1) 自反向移交日起,项目公司在项目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即行终止,项目公司无权取得自反向移交日起的政府付费。

(2) 自反向移交日起,项目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转移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3) 自反向移交日起,由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项目所涉子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 双方在项目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3.5 权益转让

13.5.1 保证的转让

反向移交时,项目公司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13.5.2 技术的转让

项目公司应在反向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反向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并确保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项目公司应协助实施机构以不高于项目公司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

诀窍的使用权。

13.5.3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项目合同 13.5.1、13.5.2 条款为前提，如果实施机构合理要求，项目公司应取消其签署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实施机构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项目公司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实施机构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要求，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3.6 移走项目公司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项目公司应于移交日起六十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项目公司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实施机构在通知项目公司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在此情形下，实施机构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均由项目公司承担，实施机构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上述费用。

13.7 项目反向移交违约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视为项目公司违约：

- (1) 反向移交的资产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利瑕疵的；
- (2) 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的移交材料的；
- (3) 未按照约提交反向移交期履约保函的；
- (4) 除政府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外，迟延进行项目的反向移交；
- (5) 有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生上述情形的，实施机构有权自项目公司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照 10 万元/日的标准计取违约金，由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第十四章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14.1 考核主体

本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由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组织，每个子项目单独组织绩效考核。定期考核由实施机构组建绩效考核小组开展项目具体的绩效考核工作；日常考核由项目实施机构开展具体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小组由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各自派员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组建。

14.2 考核内容

(1) 绩效考核范围涵盖整个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绩效考核、运营绩效考核。

(2) 建设绩效考核主要从公司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社会舆情等方面进行考核。运营绩效考核主要从公司运营管理、项目设施管理、生产管理、管网管理、泵站管理、河道及水系管理、噪声管理、社会舆情等方面进行考核。

14.3 考核方式

(1) 建设绩效考核方式

建设绩效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日常考核的方式。

项目的建设定期考核在各子项目建设期末进行一次。定期考核在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子项目建设期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打分。定期考核覆盖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具体的绩效考核日由实施机构确定，考核前须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

日常考核的具体时间由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需要确定，考核前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绩效考核日即由实施机构确定的进入项目现场进行绩效考核的日期。)

(2) 运营绩效考核方式

运营绩效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日常考核的方式。

项目的运营定期考核在子项目每个运营年结束后进行。在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考核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打分。

日常考核具体时间由实施机构自行确定，实施机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如发现缺陷，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并按考核标准扣分。项目公司在接到政府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政府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且无正当理由者加倍扣分。

14.4 考核程序

14.4.1 定期考核程序

(1) 在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将建设过程中的公司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社会舆情等情况或运营维护期的公司运营管理、项目设施管理、生产管理、管网管理、泵站管理、河道及水系管理、噪声管理、社会舆情等情况的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实施机构。对于建设绩效考核，监理单位须将当次绩效考核周期范围内项目的相关检查记录整理成书面报告提交给实施机构。

(2) 绩效考核日前 1 日内，实施机构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成立绩效考核小组。绩效考核小组审阅项目公司提交的材料，确定当次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并熟悉绩效考核管理系统的操作流程。

(3) 绩效考核日当天，绩效考核小组听取项目公司对当次考核周期内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汇报，并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项目公司予以配合。绩效考核小组根据实地考察情况以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分并形成绩效考核报告，同时将考评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项目公司。

(4) 对于绩效考核报告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公司无异议的,则需在收到绩效考核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整改说明,并在实施机构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实施机构在收到整改说明之日起7日后会同政府职能部门对项目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公司有异议的,应在接收到绩效考核报告后3日内,将偏差意见书提交给实施机构。实施机构应在收到项目公司的偏差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项目公司。如因项目公司不认可当次考核结果而发生的双方争议,在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2 日常考核程序

日常考核的具体频次、程序及专项指标等由实施机构在每次日常考核时自行确定。实施机构有权决定日常考核的考核指标,即在本绩效考核办法确立的指标中有选择部分豁免项的权利。

14.4.3 考核评分

(1) 定期考核覆盖本项目全部内容,每个运营年内,每个子项目进行一次定期考核,当年定期考核得分即为该次定期考核的得分。

(2) 每年日常考核得分为当年所有日常考核得分的平均分。

(3) 定期考核占当年绩效考核得分的50%,日常考核占当年绩效考核得分的50%。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当年定期考核得分*50%+当年日常考核得分平均值*50%

14.5 考核结果的应用

14.5.1 建设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按照各子项目总投资的 30%作为考核基数，项目建设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100 分的不予扣费，小于 100 分的，绩效考核扣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各子项目建设绩效考核扣费} = \frac{\text{各子项目总投资}}{n} \times 30\% \times \left(1 - \frac{\text{建设绩效考核得分}}{100}\right)$$

式中，n 为项目合作期。

建设绩效考核罚金从建设期履约保函或第一年政府付费中扣除。

14.5.2 运营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通过将运营绩效考核得分与政府付费金额相挂钩，激励项目公司在建设、运营全过程中优化方案、提高建设质量和运营管理标准。

$$\text{每年运营绩效考核扣费} = \max \left\{ \begin{array}{l} \left(\sum_i \frac{\text{第}i\text{个项目总投资}}{n_i} \times 30\% + \text{运营维护付费} \right) \times \left(1 - \frac{\text{运营绩效考核得分} A}{100} \right), \\ \left(\sum_i \frac{\text{第}i\text{个项目总投资}}{n_i} + \text{运营维护付费} \right) \times \left(1 - \frac{\text{运营绩效考核得分} B}{100} \right) \end{array} \right.$$

式中， n_i 取值为第 i 个子项目的实际运营期；第 i 个子项目为已进入运营期的项目。

为强化本项目中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扣分制，结合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扣分情况及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运维绩效考核得分，并通过上述每年运营绩效考核扣费计算公式，取较大扣费值对项目公司运维绩效服务费进行扣除。运营绩效考核得分 $A=110$ -总扣分，运营绩效考核得分 $B=100$ -“4-1”“4-2”扣分。（考核得分大于 100 分时，以 100 分计）。

运营绩效考核得分 A、运营绩效考核得分 B 的取值同项目合同第 14.6.2 运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考核得分。

运营绩效考核扣费的数额从政府付费中进行扣除。

14.6 考核指标体系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建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运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在合作期内，实施机构有权对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14.6.1 建设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1、公司组织管理	1-1	依据《合资协议》、《公司章程》组建项目公司。未组建扣 10 分。		
	1-2	依据合同文件内容组建项目公司组织架构。组织架构不完善扣 5 分		
	1-3	公司有各部门工作的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缺少 1 项扣 2 分。		
	1-4	项目公司驻场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发现有工作人员未按要求驻场，无考勤记录，每人扣 1 分。		
2、资金管理	2-1	资本金分期出资，根据本项目工程建设的进度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出资日期，双方应当足额出资到位。项目公司资金未到位的，扣 2 分。		
	2-2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保证融资按时到位，满足项目公司自己使用需求。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融资未及时到位，导致工期拖延的，扣 4 分。		
	2-3	按照合同文本约定及时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逾期提交履约保函的扣 2 分		
	2-4	购买并维持项目合同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本项目保险种类包括：（1）建筑工程一切险；（2）第三者责任险；（3）财产一切险；（4）雇主责任险。未按合同文本要求购买保险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2-5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保证项目建设需求。因资金使用不规范，导致项目建设延期的，扣 5 分。		
3、工程质量	3-1	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工程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查合格。一次抽查不合格，扣 10 分		
	3-2	主要材料及构件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或检测资料不真实或等级不合格而投入使用，对工程建设造成影响。出现一次检验不合格扣 5 分		
	3-3	发生质量问题影响工程建设的；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未及时报告；质量事故防治无预案措施；质量通病防治无预案措施；一般质量事故、问题处理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及时有效。发现一起扣 2 分。		

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

	3-4	厂区及管网泵站建设需符合经批复的设计文件、《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规范》(GB51221-2017)、《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建标[2001]77号、《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2016)、《水利泵站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1033-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扣20分。		
	3-5	设备正式投入运行前,满足设备启动验收要求。经整改再次验收不合格扣10分。		
4、工期	4-1	工期未达到合同要求。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扣10分。		
	4-2	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滞后的工程未按实施机构要求增加人员、设备,工期延误。扣10分。		
5、环境保护	5-1	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定期组织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		
	5-2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达到相关环保部门的检查标准,因污染、噪声问题导致检查不合格或接到群众有效投诉,每起扣5分。		
	5-3	未达到相关环保部门的检查标准,接到群众有效投诉,未落实整改,扣5分。		
6、安全生产	6-1	建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管理体系不完善,扣2分		
	6-2	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符合检查要求。出现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一次扣10分。		
	6-3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每起扣5分		
	6-4	建立安全管理记录管理制度,撰写安全管理小结并形成处罚记录。未建立安全管理记录管理制度的,扣2分。		
7、社会舆情	7-1	投诉处理情况,对于群众的有效投诉,如项目公司在接到投诉后48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且未上报实施机构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		
	7-2	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每发生一起扣2分。		
总扣分				
考核得分	建设绩效考核得分 A=110-总扣分(考核得分大于100分时,以100分计)			

14.6.2 运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1、公司运营管理	1-1	有完善的组织结构文件及人员配置文件，建立各职能部门职责。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维修岗位责任制度、化验分析岗位责任制度、巡检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各工种操作规程、各种设备操作规程，各种危险作业操作规程等。有完善的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实施机构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缺 1 项扣 0.2 分。		
	1-2	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要求配置的，每一个人员扣 0.2 分。		
	1-3	运营台账记录完整，且相关人员签名确认，如实反映设备、设施、工艺及生产运行情况，包括：（1）化验结果报告；（2）各类设备、设施、仪表运行记录；（3）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4）进出水水质记录；（5）生产运行计量及材料消耗记录；（6）管网和泵站维护情况。缺少 1 项扣 0.2 分，某 1 项记录不完整或不规范扣 0.1 分。		
	1-4	无杂物堆置；环境整洁，绿化养护正常；操作人员着装整齐，文明礼貌。发现一处杂物堆置扣 0.01 分；发现一处垃圾堆放扣 0.02 分；发现一次操作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扣 0.01 分。		
			注：1-1 至 1-4 合计最高扣分 8 分	
2、项目设	2-1	各工段、设施、仪表等配置齐全，主要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0%。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监控和调整。主要设备完好率每低 1%，扣 0.01 分。		
	2-2	所有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阀、护栏、爬梯、管道、井盖、盖板、支架、走道桥、照明设备和防雷电设施等无明显功能性损坏。发现一处明显功能性损坏扣 0.5 分。		
	2-3	所有设备外观整洁。所有设备无严重腐蚀渗漏，发现一处严重腐蚀渗漏扣 0.1 分。所有设备台账齐全，台账不齐全扣 0.1 分。		
	2-4	建立电气、仪表、机械设备台账，且相关人员签名确认，维护、维修记录包括：电气、仪表、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记录；设备维护、维修记录。缺少一项扣 0.2 分。		

施管理	2-5	至少每半年对主要构筑物完好率统计归档一次，主要构筑物完好率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F = \frac{\sum_{i=1}^n N_i}{n \times 365}$ 式中：F—主要构筑物完好率（%）；N—某一主要构筑物评价周期完好日数（d）；n—主要构筑物的总座数。主要构筑物完好率≥90%时，不扣分。主要构筑物完好率<90%，每降 1%扣 0.01 分。		
	2-6	河道两岸壁、河底部坡度顺畅、平整，无缺损、塌陷。 河底无高杆植物和垃圾，淤积物不成堆。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05 分。		
	注：2-1 至 2-6 合计最高扣分 10 分			
3、生产管理	3-1	运行时间符合合同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减停产需在 24 小时内向实施机构及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每次不报告扣 0.2 分。		
	3-2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防设备配备到位，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器具。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管理。发现一起不及时整改的扣 0.1 分。		
	3-3	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存在安全隐患事项，每发现 1 起扣 0.1 分。发生安全事故，每起扣 1 分。		
	3-4	规模大于等于 1 万吨/日的厂每天对厂区进出水的 CODcr、氨氮、SS、pH、TP 和 TN 检测、规模小于 1 万吨/日的厂每周对厂区进出水的 CODcr、氨氮、SS、pH、TP 和 TN 检测，每月对各厂进出水的 BOD5 做一次检测。每发现一起检测频率或项目不足，扣 0.2 分。		
	3-5	每周对污泥含水率做一次检测，缺一次扣 1 分。		
注：3-1 至 3-4 本项目最高扣分 10 分				
4、水质管理	4-1	污水厂出水应达标排放，出水水质以实施机构委托的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均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检测数据为准。一次检测不达标，扣 0.5 分，每次检测单独扣分。本项目水质检测在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中进行，日常考核频率和时间由实施机构自行确定。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相应的设计标准：繁昌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孙村镇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荻港污水处理厂及新港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荻港污水处理厂在提标改造前按现行出水标准考核。		
	4-2	监管部门（包括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抽测水质考核指标不合格的，每次扣 2 分。		
	4-3	当进水水质异常时，未及时启动水质异常应急方案扣 1 分；未及时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评价标准》（DB34/T5055-2016）要求书面报告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扣 1 分。该项扣分并不免除因进水水质异常导致出水超标的扣分和行政处罚。		
5、管网管理	5-1	厂区进水水质应满足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如因项目公司服务范围内管网未能及时维护；或虽因项目公司服务范围外管网原因，但项目公司未能尽到协助义务；从而导致进水水质未满足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一次检测不达标，扣 0.6 分，每次检测单独扣分。（以实施机构自行或委托机构检测数据为准。）。		
	5-2	污水管道出现较大结构性破坏，如：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空洞、渗漏、结垢、错接等，影响使用或周边居民生活的，且未能在 15 日内提出的。出现一次扣 0.5 分。		
	5-3	正常工况的污水管道积泥深度不得超过管径的 1/5。每公里发现积泥超过 3 处，每处超过 5 米的，扣 0.1 分。		
	5-4	污水管道交叉段堵塞，未按规定及时清淤，无法满足使用需求。出现一次扣 0.1 分。		
	5-5	检查井盖无埋没、丢失、破损、标识错误现象。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且没有及时维修的扣 0.5 分。		
	5-6	检查井框破损、盖框突出、或凹陷等现象每公里出现次数不超过 3 次。发现不符合要求且没有及时整改的扣 0.5 分。		
	5-7	检查井链条或锁具、爬梯松动、修饰或缺损现象严重，不能满足正常使用需求且没有及时维修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5-8	检查井溜槽破损、井底积泥或堵塞不通的。发现一处无法满足使用功能的扣 0.2 分。		
	5-9	截污设备使用功能正常，满足使用需求。发现一处损坏而没有及时维修，影响使用过的扣 0.5 分。		
			注：5-3、5-5 至 5-9 合计最高扣分 10 分	
6、泵站管理	6-1	泵站设备正常运行，正常运行天数不少于 360 天。发现正常运行天数不满足要求，每少一天扣 0.2 分。		
	6-2	泵站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的规定执行。发现一处操作及运行记录不规范、不		

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

		齐全的，扣 0.1 分。		
	6-3	泵站运行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和误操作事故的，扣 0.5 分。		
	6-4	泵站平、立剖面图，高低压电器主接线图，油、气、水系统图，主要技术指标表，主要设备规格、检修情况表等齐全，并在适宜位置明示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的，扣 0.5 分。		
		注：6-1、6-2 和 6-4 合计最高扣分 2 分		
7、污泥管理	7-1	每发现一起出厂污泥含水率超标，扣 0.5 分。		
	7-2	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单位和污泥接受单位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做到出厂污泥量、承运量与接收处置量相符，以保证污泥处理处置处于有效监控状态。未实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度，扣 2 分。		
	7-3	污泥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及污泥处置未按照设计指标或合同约定执行的，发现违反一次扣 1 分。		
	7-4	污泥运输采用符合政府监管要求的车辆或船舶等方式，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采用不符合要求的方式运输污泥，发现一次扣 0.5 分；有随意倾倒、偷排污泥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		
8、河道治理工程	8-1	水生湿生植物存活率、病虫害达不到设计标准的，扣 0.2 分。		
	8-2	河床淤积平均厚度高于设计标准的，扣 0.2 分。		
	8-3	控制闸、溢流堰，抽检发现每有一处损坏部分未修复或未更换的，扣 0.5 分，每出现一次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且未修复或更换的，扣 0.5 分。		
	8-4	砌石护坡应保持工程完好、表面平整、清洁；块石应整齐无松动、塌陷、隆起；砂浆勾缝应饱满、完整、无脱落；混凝土护坡应保持工程完好，表面平整、清洁、无裂缝，草皮护坡应保持工程完好；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注：8-1 至 8-4 合计最高扣分 5 分		
9、噪声管理	9-1	生产区噪音排放应小于 85 分贝；发现噪声超过要求的扣 0.5 分。		
	9-2	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设备老化或长时间运转所产生的噪声扣 0.5 分。		
10、舆情监控	10-1	有效投诉未及时响应次数。有效投诉未及时响应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10-2	投诉处理情况，对于群众的有效投诉，如项目公司在接到投诉后 48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且未上报实施机构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10-3	主流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总扣分				

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

考核得分	运营绩效考核得分 A=110-总扣分；运营绩效考核得分 B=100-“4-1”“4-2”扣分。（考核得分大于 100 分时，以 100 分计）		
------	---	--	--

第十五章 合同变更

15.1 一般约定

合同各方应尽量减少损失、提高效率和控制项目总投资或运营成本的原则实施变更。

15.2 合同变更的情形

在以下情形下，可以对项目合同进行变更：

- (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运维方面的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

15.3 合同变更程序

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如届时项目合作的外部条件与 PPP 项目合同签署时的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动，则双方可于竣工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启动一次修订。另外，如项目运营期 2 年后项目合作的外部条件与 PPP 项目合同签署时的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动，则双方亦可以启动一次修订。

如果法律变更、规划调整或者项目公司本身（较协议签署时）发生重大变更，影响任一方重大利益的或者影响公共利益或安全的，则任一方可以发起修订程序。

15.3.1 合同变更的提出

(1) 实施机构提出变更的，项目公司应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变更对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收入回报等方面影响及处理方案书面报实施机构审核。

(2) 项目公司提出变更的，应征得实施机构同意，并在实施机构

同意变更后三十日内将变更对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收入回报等方面影响及处理方案书面报实施机构审核。

15.3.2 合同变更的确认

(1) 实施机构应在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合同变更书面报告后三十日内完成审批，经实施机构审批同意的变更方可执行。实施机构审批后需要修改的，项目公司应当在收到回复后三十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实施机构不同意变更的，应当说明理由。

(2) 合同各方应根据实施机构审批的合同变更内容签署书面的合同变更文件。

第十六章 权利义务转让

16.1 实施机构的权利义务转让

实施机构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项目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但因政府决定、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实施机构主体资格变化时，则实施机构合法的继任者或承继者承继实施机构在项目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接受。

16.2 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转让

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转让应遵守项目合同第 4.2 条款的约定。

第十七章 保险

17.1 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

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购买保险险种,保险费在建设期发生的应列入总投资;在运营期发生的保险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计入运营成本)。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项目公司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实施机构备案。具体包括:

(1) 项目公司按项目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项目公司在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 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必须确保所投保险在建设、运营期持续有效。

(3) 负有投保义务的当事人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及其他损害的行为,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被保险人及时进行保险理赔。

(4)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任何不利的实质性变更。

(5) 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

(6)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责任划分、风险分配原则等协商处理。

(7) 如果项目公司不购买项目合同书所要求的保险或按时续保,则实施机构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费用购买或续保。若因项目公司未进行投保或未按时续保导致的全部损失或赔偿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

(8) 如果因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理赔要求尽快通知保险公司或拖延通知保险公司,导致损害或丧失向保险公司理赔的权利,由此产生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17.2 保单要求

(1)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当维持保单的有效性;

(2) 使项目公司作为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3)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日书面通知实施机构;

(4) 项目公司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的保险商处购买保险,并向实施机构提供全部的有效保险证书,证明项目公司已按照实施机构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实施机构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项目公司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将复印件提交给实施机构。

17.3 保险条款的变更

由于保险条款的变更可能对项目风险产生影响,未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17.4 本项目保险种类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针对在项目现场的所有作业和财产,项目公司必须投保建筑/安装工程。这一保险主要承保因保险合同所列除外责任以外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在建工程物质损失;并加保第三者责任险,以使保险公司承保与建筑/安装工程直接相关的、由意外事故或由建筑作业所造成的工地内或邻近地区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2) 第三者责任险

项目公司应从项目开始建设到合作期结束的整个期间内,应对在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因实施工程或运营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进行投保。

(3) 财产一切险

项目公司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对运营维护范围内的财产进行投保。为整个项目提供更全面的保障,大大提高抗风险能力,为本项目经营的正常进行提供保证。

(4) 机器损坏险

项目公司应保证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中的安装完毕并已转入运行的机器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因与其特性相关的人为的、意外的或物理原因造成突然发生的、不可预见的机器设备损失等进行投保。

(5) 雇主责任险

项目公司应保证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中的所有雇员在从事与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有关的业务工作时,因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而致伤、残或死亡的医疗费及其他赔偿责任风险等进行投保。

17.5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规定承担:

(1) 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项目公司承担,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项目公司承担。

(2) 由于项目公司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项目公司承担。

(3)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项目公

司全部负责：

①项目公司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②项目公司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17.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如果项目公司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实施机构首先应书面要求项目公司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项目公司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购买或未维持该保险，则项目公司无条件同意实施机构有权根据项目合同代其购买相关保险，且实施机构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2) 由于项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项目公司支付。

(3) 项目公司未能按项目合同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项目公司在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7.7 索赔及协助通知

项目公司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项下项目公司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

第十八章 合作履约担保

作为签署和履约项目合同的担保，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按时提交履约保函：

18.1 履约保函的提供与金额

18.1.1 建设期履约保函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于签订本 PPP 项目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供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具体内容见附件 4：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在项目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建设期内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如果项目公司设立后能够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则可以替代社会资本提交的保函。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繁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期内，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应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建设期内，如因履行运营维护义务导致的违约金可从上述保函中提取，提取时按“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具体违约金额。

18.1.2 运营期履约保函

自正式开始运营之日起 15 日内，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具体内容见附件 5：运营期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在项目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的运营维护义务涵盖在建设期履约保函内。

运营期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繁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运营期内，运营期履约保函的金额应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18.1.3 反向移交期履约保函

整体运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开始之日前，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反向移交期履约保函（具体内容见附件 6：移交期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反向移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

反向移交期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最终受益人由反向移交工作组予以确定。

反向移交期履约保函的金额应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18.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1) 建设期履约保函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建设期结束且项目公司履行完毕建设期内的相关义务并提交了生效的运营期履约保函之日终止。

(2) 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从运营期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整体运营期届满且项目公司履行完毕运营维护期内的相关义务并提交了生效的移交期履约保函之日终止。

(3) 移交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之后一年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4) 项目公司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期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日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一份金额符合项目合同第 18.1 履约保函的提供与金额条款约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5) 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在合作期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合作期届满之后一年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6) 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实施机构有权全额提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18.3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如果实施机构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确保在实施机构提取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履约保函的金额恢复至约定的保函金额,且应向实施机构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实施机构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实施机构在项目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免除项目公司不履行本项目义务而对实施机构所负的责任和义务。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实施机构有权发出催告,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在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补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实施机构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超过九十日仍未补足的,实施机构有权终止本合同。

18.4 履约保函的提取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项目公司未根据项目合同的条款履行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实施机构有权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后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18.5 履约保函的退还

(1)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提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实施机构应在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函。

(2) 实施机构行使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实施机构在项目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免除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在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实施机构或项目公司未履行项目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及终止本合同等。除项目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19.1 违约行为

(1) 违约行为的认定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属违约。

(2) 不可抗力免责

如果某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该项违约不承担责任,但该方未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和减损义务的除外。

(3) 第三方导致的违约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违约的,该违约方仍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违约方与第三方另行处理。

(4) 对第三者的责任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免除违约方对第三者的责任,也不免除对此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依照国家或当地法律、法规等对违约方进行的行政处罚或依法要求其承担的其他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19.2 违约责任的一般承担方式与范围

合同双方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

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非违约方的减损义务: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约方违反项目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前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赔偿范围:受限于项目合同的其他约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项目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项目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9.3 具体的违约责任

19.3.1 关键工期节点延误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子项目关键工期节点滞后于政府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政府方有权按照5万元/日标准暂扣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应在滞后总日数的基础上累积。如该关键节点在下一关键节点之前或竣工验收之前实施完成,则暂扣的违约金在该关键节点目标实现后予以退回。

19.3.2 竣工验收日期延误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滞后于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政府方有权按10万元/日予以处罚,延误期限超过十五日的,政府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履约保函金额进行处罚。

19.3.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违约金

在子项目工期满足合同工期的前提下,如果由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子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按子项目合同价款的 2%处罚,并负责返工、修理和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一子项目连续两次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政府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履约保函金额进行处罚。

19.3.4 开始运营日延误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在实施机构同意的开始运营日后开始运营的,项目公司必须逐日向实施机构支付按照以下标准约定的违约金:

- ①延误第一个十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 7.5 万元;
- ②延误第二个十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
- ③此后延误每日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应在延误总日数的基础上累积,直至达到开始运营日。若超过二十日仍未开始运营的,实施机构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并终止本合同。

19.3.5 污水排放未达标的违约金

若项目公司在运营期间污水排放未达标(不可抗力和非项目公司原因除外),每一年度被国家或省或市生态环境部门查处一次,或县生态环境部门、主管部门查处两次可解除本合同;被县生态环境局及主管部门每查处一次,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25%×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金额×该子项目对应投资额/项目总投资,并扣除该子项目当月政府付费。如被解除合同则按履约保函金额进行处罚,扣除该子项目当年政府付费,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19.3.6 安全生产事故的违约金

项目公司应根据法律规定并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落实质量安全目标、安全管理体系，并承担安全事故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事故。

项目公司应办理建设期和运营期保险，确保人员伤亡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相关规定的要求；财产损失每次事故每人赔偿最高限额不低于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在整个合作期内，保额应随政府相关规定及赔付标准、物价通胀等进行相应调整。

建设期发生安全事故的，政府方有权向项目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项目公司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三十日内予以改正，项目公司仍未改正的，政府方有权从履约担保函中提取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公司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超过九十日仍未改正的，政府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合作，同时没收项目公司的履约担保。

运营期发生安全事故的，属项目公司的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及环境安全影响事故或其它影响污水厂正常运营的事故，属较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政府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由项目公司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19.3.7 擅自停止运营的违约金

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擅自停止运营，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应由项目公司负责。

第一次，政府方有权给予警告处罚；第二次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人民币 1000 以上 3500 元以下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下月政府付费中扣除；第三次，政府方有权扣除当月政府付费；超过三次的，按照考核不合格处理。

紧急情况下，项目公司如停止运营，应及时报告政府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不可抗力或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19.3.8 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1) 正常运行期间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金

①正常运行期间(即不可抗力、计划内暂停、计划外暂停期间除外),实施机构根据进水水位、进水水泵开启记录监督项目公司的污水及中水处理量情况。若发现项目公司存在实际处理水量不足,每发现一次,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收取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②正常运行期间的任一运营日,实施机构根据实际进水水量对实际处理量进行校核,若实际处理量小于实际进水水量的百分之九十五(95%),且实际进水水量不大于日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则项目公司需支付 10 万元/日的违约金。

(2) 自开始运营日起至运营合作期结束,计划内暂停期间的任一运营日,若实际处理量小于日设计处理能力的 60%(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除外),则项目公司需支付 10 万元/日的违约金。

(3) 实施机构获得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终止项目合同的权利。

19.3.9 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函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履约保函或者恢复履约保函相应的金额,实施机构有权发出催告,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在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缴纳或补足。逾期仍未缴纳或补足的,实施机构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超过九十日仍未补正的,实施机构有权终止本合同。

19.3.10 其他违约金

(1) 项目公司出现私自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实施机构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并终止本合同。

(2) 项目公司谎报实际运行数据以及制造虚假数据的（包括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实施机构监管工作中（含视频监控）发现的其他违规行为或非正常运营行为的，实施机构每发现一起，项目公司需缴纳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项目公司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经审核的年度设施设备大中修计划的，实施机构有权委派其他第三方按照大中修计划进行维修，项目公司承担全部费用，实施机构有权扣除当年运营年的政府付费金额。

19.3.11 实施机构逾期支付的违约金

因实施机构原因导致政府付费迟延的，项目公司可给予三十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日的标准计取滞纳金。

19.4 通知

实施机构应在项目公司发生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发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说明项目公司违约的行为及相关违约处罚意见。经通知后，项目公司若对违约金的金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实施机构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项目公司未按时支付，实施机构可以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直至履约保函提取完毕。如实施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目公司应于十日内及时补足。在履约保函被提取完毕后，实施机构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若项目公司对违约金的金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项目合同第 21.1 条款解决争议。实施机构获得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其终止项目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章 补偿

20.1 补偿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实施机构应依据本条款的规定对项目公司进行补偿：

20.1.1 由于实施机构要求的变更，项目公司为符合新的要求进行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而导致项目总投资或运营成本增加；

20.1.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或运营成本增加，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

20.1.3 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0.2 补偿的形式

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三种方式，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协商一致后采用其中一种或多种补偿方式：

- (1)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 (2) 调整政府付费金额；
- (3) 调整合作期。

20.3 补偿的数额

(1) 发生 20.1 条款约定的情形后，项目公司需聘请实施机构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的数额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需经实施机构认可。

(2) 发生 20.1.1 条款约定的情形，实施机构按照评估值对项目公司予以补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发生 20.1.2 条款约定的情形，实施机构按照评估值的十分之一对项目公司予以补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项目公司同意，如果实施机构按照项目合同第 20.1 条的约定提供一般补偿，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

责任。

20.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20.1 条款约定而使项目公司有权获得补偿时，项目公司应书面通知实施机构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金额（下称“补偿通知”）。

20.5 谈判期

（1）实施机构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金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2）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九十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项目合同第 21.1 争议解决方式条款解决。

第二十一章 争议解决方式

21.1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项目合同发生争议，按以下方式解决：

(1) 协商

与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和项目合同同等效力。

(2) 调解

合同各方可就争议自愿选择调解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各方应遵照执行。

(3) 仲裁

合同各方有权将争议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裁决结果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

21.2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章 其它

22.1 保密义务

对于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的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责任，违反此约定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22.2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项目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项目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项目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上述权利的放弃。

22.3 通知

合同所列各方地址为双方联系地址，各方同时送达该地址视为送达。项目公司设立后项目公司住所地也视为项目公司的通讯地址。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无书面通知改变送达原地址视为送达。

22.4 继续有效

项目合同有关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在项目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22.5 合同生效

项目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6 合同份数

项目合同正本一式【 】份，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各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项目合同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繁昌县共同签署，以资证明。

实施机构：繁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项目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公司股东协议

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社会资本】
关于设立项目公司
之

股东协议

【 】年【 】月【 】日

前 言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繁昌县共同订立。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合称为“双方”。

甲方：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龙亭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宗海

乙方：

乙方 1：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2：

住所：

法定代表人：

…

…

鉴于：

1、安徽省繁昌县人民政府决定以 PPP 模式实施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并授权繁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同时确定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下称“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2、县住建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并于【 】年【 】月【 】日签署了《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合作协议》（下称“《投资合作协议》”）。

3、甲乙双方拟在安徽省繁昌县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其中甲方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占项目公司百分之十（10%）的股权；乙方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占项目公司百分之九十（90%）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共同经营管理项目公司签订《股东协议》（下称“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下列各术语应有如下之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和《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1) “高级管理人员”指本协议第 8.2 条所指的管理人员。

(2) “登记管理机构”指繁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行业主管部门”指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有权对其辖区范围内的项目所在行业进行管理的主管部门。

(4) “关联交易”指项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买卖、租赁、投资、借款等交易行为。

(5)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关于设立项目公司之股东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对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或附件。

1.2 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协议以下用语作如下解释：

(1)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 “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并包括其他各自的继任者或获准的受让人；

(3)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4) 若约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5)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6) 本协议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章 承诺与保证

2.1 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 双方承诺其系依据其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制企业法人，其公司章程不与本协议的内容相冲突；

(2) 双方为签署本协议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动，其有权签署本协议；

(3) 代表双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必要的权利或授权；

(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亦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5) 任一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对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2.2 承诺与保证不属实的后果

如果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承诺和保证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另一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追究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协议。

第三章 项目公司设立

3.1 项目公司的成立

(1) 乙方应于《投资合作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在安徽省繁昌县注册设立项目公司，登记管理机构向项目公司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

项目建设期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及时到位。

(2) 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450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九十(90%),首笔注册资本须于项目公司成立后两个月内到位百分之三十(30%),剩余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期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及时到位。

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甲方	10%			货币
乙方1				货币
乙方2				货币
...				货币
...				货币

4.2 出资方式

甲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甲乙双方承诺将根据适用法律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依法缴纳注册资本金。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4.3 股权转让

4.3.1 股权锁定期

(1) 自本《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即锁定期),乙方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该股权变更为乙方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或为适用法律所要求,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部门所命令。在锁定期内经实施机构同意,乙方联合体成员母子公司之间允许进行股权转让,乙方联合体成员之间也允许进行股权转让。联合体控股股东的各类投资基金也可以持股,但转让后联合体控股股东或其全资子公司在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0%,且与其控股子公司或其控制的各基金持股比例加总不得低于

51%。

(2) 股权锁定期届满以后，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

4.3.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如下条件：

(1) 具有足够的技术和财务方面的能力、资源和信誉履行项目公司原始股东在项目合同及股东协议项下的义务，且通过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的资格审查；

(2) 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项目公司继续承担项目合同项下项目公司的义务；

(3) 股权转让不得影响项目公司正常运营，不得损害项目公司及政府方、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股东会

5.1 股东会的组成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5.2 股东会的职权

5.2.1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等。

5.2.2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5.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上述全部事项需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生效。

5.2.4 对下列事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1)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更改公司经营范围、存续期限；

(2) 工程质量安全事项、环境安全事项；

(3) 重大资产的抵押、处置事项。

5.3 股东会会议

5.3.1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1)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2)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5.3.2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1)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3) 股东会会议通知约定以邮寄方式送达。股东应当向公司董事长报备约定送达地址。股东会会议通知以董事会向股东约定送达地址发出通知邮件为送达标志。股东的约定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备变更，否则，公司将仍以原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六章 董事会

6.1 董事会的组成

6.1.1 董事会的成立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项目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6.1.2 董事的构成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董事；乙方委派三名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

6.1.3 董事的任期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第一届董事的任期自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算。如果在任董事的职位因其退休、工作调动、生病、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而空缺，则由原委派方委派新董事继任其余下的任期。

任何一方均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会成员。

不论委派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6.2 董事会的职权

6.2.1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上述事项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即生效。

6.2.2 对下列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1) 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核心权益的事项；

(2)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2.3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或财务部长）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一名董事提出要求，总经理应当对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6.3 董事长的职权

6.3.1 董事长的职权如下：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4) 签署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5) 对外代表项目公司处理有关问题；

(6) 项目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项目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6.3.2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中国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6.3.3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

6.4 董事会会议

6.4.1 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其他董事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五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等，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2) 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四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有效举行，否则无效。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该名董事同时受其他董事委托作为授权代表的，则该名董事同时享有作为授权代表的相应的投票表决权。

6.4.2 授权代表

双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如董事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可授权委托一名董事或其他第三人（授权代表不必是公司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授权代表不具有转委托的权利。授权书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作出授权的董事签字，该等授权书的原件应以挂号邮件寄给或由专人递送或由该等授权代表面交项目公司。

该等授权代表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的投票在所有情形下均将被视为作出该等授权的董事的投票。授权书可以适用于一次特定的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适用于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一段特定期间内举行的所有董事会

会议。委托董事撤销授权代表需事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委托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6.4.3 如果一方所委派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致使项目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的,项目公司将延迟召开该次董事会并书面催告该董事,经项目公司催告后仍未出席的,则视为该董事已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且对本次董事会所表决事项投弃权票。

一方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两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

6.4.4 董事会书面决议

除非本协议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

- (1) 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2) 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日,方为有效。

6.4.5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书写,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

6.4.6 董事会应指定相关人员以中文完整和准确地记录所有董事

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决议以及所处理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任何董事（或授权代表）若对会议记录有任何异议，应立即将该等异议提交董事长，董事长经与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磋商后，决定是否对该等会议记录作必要修订。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或授权代表）应在收到无异议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签署并返还该等会议记录。上述会议记录的正本应存放于项目公司。

6.4.7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6.4.8 董事长系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第七章 监事会

7.1 监事会的组成

(1)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一人，公司职工监事一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时，可连选连任。

(2) 监事任职人员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7.2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解聘的建议；

(3)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行为损害项目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按章程、股东协议规定履行其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职责而且董事长、副董事长或由多数董事推举的董事均不主持股东会会议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发现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项目由公司承担；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 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7.3 监事会会议

7.3.1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2) 任何一名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7.3.2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以下程序：

(1)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至少十日前以书面形式，经专人送达、电传、电报、传真或邮寄中的一种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含有详细内容的议案。

(2) 在向监事会临时会议呈报紧急事宜或议案，或者事先征得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会议通知的时间期限可不受前款规定时间限制，已经确定的会议时间可予以更改。

(3)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4)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7.3.3 监事会按以下规则议事表决：

(1) 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参加的监事会会议方为有效。如经书面通知，有监事无故缺席致使到会监事人数不符前述要求的，则监事会会议将顺延十五日再次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召开。

(2) 每名监事拥有一票表决权。

(3) 监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 监事会应对所议会议事项的决议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或受托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8.1 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8.2 高级管理人员

8.2.1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委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甲方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其余副总经理由乙方委派。

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乙方委派；财务副总监（或财务部长）一名，由甲方委派。

8.2.2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或财务部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8.3 高级管理人员职权

8.3.1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及领导项目公司的日常营运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1) 履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职权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定项目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3) 拟定项目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项目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4) 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外的其他人员；

(5) 依照董事会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经济合同和其他公司文件；

(6) 拟定项目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7) 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8) 拟订项目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9) 其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8.3.2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8.3.3 甲方委派的财务副总监（或财务部长）具有财务监管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监督、见证项目公司的资金费用、成本费用等支出；

(2) 负责监督项目公司年度审计、内部审计以及审计过程中相关

问题的处理；

- (3) 监督项目公司资金管理报告和预、决算；
- (4) 参与项目公司重要事项的分析和决策；
- (5) 监督财务报表及财务管理工作报告。

第九章 财务及利润分配

9.1 财务及会计

(1) 项目公司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的财务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在开展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中对于产生的分歧应提交董事会解决。

(2) 项目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项目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于当年度的12月31日结束；项目公司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项目公司终止年度的1月1日起至项目公司终止之日结束。

(3) 项目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其会计政策和准则，并依法妥善保存其财务和会计数据、报表和其他信息。

(4) 在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给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检查和复印项目公司的会计记录及作帐凭证。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但应向项目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项目公司依法予以配合。

每一方还可以在合理要求的范围内获得有关项目公司财务和运营状况的其他资料。

(5) 项目公司应至少每月或按中国法律要求向各方提供根据中国通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而编制的财务报告，以便各方能够根据该等财务报告不断了解项目公司的运作状况，该等财务报告至少

应包括：每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成本收益分析；重大事项说明；税收及财务情况。

9.2 审计

(1) 项目公司的年度审计由董事会委托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财务总监将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2) 项目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专项事务进行审计。

(3) 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应在该等审计报告作出后一个月内将相应的副本提交给股东。

9.3 税务

项目公司应根据税收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进行纳税，但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9.4 统计报表

(1) 项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填报统计报表。

(2) 项目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将前款所约定的统计报表以及按照项目公司统计制度填制的统计报表报送甲乙双方。

9.5 利润分配

项目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 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项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章 终止、解散和清算

10.1 终止与解散的情形

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2) 协议一方不履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项目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 (3)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 (4) 股东会决议解散；
- (5) 项目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10.2 股东请求解散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3 清算

10.3.1 清算组的组成

项目公司因本协议第 10.1 款规定（但第 5 项规定的情形除外）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甲方委派不少于两名代表与乙方委派的不少于两名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3.2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0.3.3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3.4 清算组在清理项目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0.3.5 项目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 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②缴纳所欠税款；
- ③清偿项目公司债务。

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项目公司按照届时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清算，按照《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处理机制执行。

10.3.4 清算组在清理项目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项目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10.3.5 项目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0.3.6 项目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项目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项目公司登记，公告项目公司终止。

10.3.7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项目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项目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3.8 项目公司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违约责任的处理原则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11.2 减少损害

守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前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1.3 扣减金额

如果损失并非完全由于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金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违约金处罚。

第十二章 保密

12.1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任一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及签署后,无论何种原因从另一方或项目公司收到保密信息,均必须在合作期限内(及延长后的合作期限内)和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年内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

12.2 保密内容

12.2.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 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
- (2) 客户信息;
- (3) 技术诀窍;

- (4) 商业数据；
- (5) 财务数据；
- (6) 其他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

12.2.2 任一方未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所引起的损失，由披露信息的一方向对方进行经济赔偿。

12.3 例外情形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 (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因订立本协议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 (3) 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接收的信息；
- (4) 应适用法律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5) 双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13.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3.2 协商或仲裁

发生争议后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裁决结果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

第十四章 协议生效及变更

14.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4.2 协议的修订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及完善，必须由甲乙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五章 其他

15.1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1) 甲方：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2)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15.2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

15.3 标题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阅读之用，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15.4 文本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各执一份，其余贰份用于项目公司办理注册事宜，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

股东各方盖章：

【项目公司】

公司章程

【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 】

第四条 住所：【 】

第五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 】（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止）。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名册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 】。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货币
社会资本1				货币
社会资本2				货币

...				
...				

第九条 公司经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后,各股东方按照股东协议的出资进度要求完成实缴出资义务。未按要求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股东,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出资不实责任。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1)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 (2) 股东会上的表决;
- (3) 依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其出资;
- (4) 公司清算时,对剩余财产的分配;
- (5)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本章程,执行股东会决议;
- (2) 依其所认购出资额和出资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3)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等。

第十三条 股东可以分别委任1名股东代表,代表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股东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的外,股东会会议作出的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需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生效。其中,对下列事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1)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更改公司经营范围、存续期限;

(2) 工程质量安全事项、环境安全事项;

(3) 重大资产的抵押、处置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会议通知约定以邮寄方式送达。股东应当向公司董事长报备约定送达地址。股东会会议通知以董事会向股东约定送达地址发出通知邮件为送达标志。股东的约定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备变更,否则,公司将仍以原地址为送达地址。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县建投公司委派一名董

事；社会资本委派三名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社会资本提名，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经五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的外，董事会会议作出的第二十条规定的事项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包括本数）同意通过即生效。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对下列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 (1) 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核心权益的事项；
- (2)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议，董事本人应当参加。董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委托书要载明授权的时间和授权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建投公司委派一人，社会资本委派一人，公司职工监事一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解聘的建议；
- (3)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行为损害项目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按章程、股东协议规定履行其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职责而且董事长、副董事长或由多数董事推举的董事均不主持股东会会议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发现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项目由公司承担；
-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7) 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参加的监事会会议方为有效。如经书面通知,有监事无故缺席致使到会监事人数不符前述要求的,则监事会会议将顺延十五日再次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召开。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包括本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法定代表人除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职权:

- (1) 保管公司的营业执照;
- (2)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1)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2) 法定代表人丧失董事资格的;
- (3)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4)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项目公

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第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社会资本委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由建投公司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其余副总经理由社会资本委派。

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社会资本委派；财务副总监（或财务部长）一名，由建投公司委派。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或财务部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的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及领导项目公司的日常营运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1）履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职权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定项目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3）拟定项目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项目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4）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外的其他人员；

（5）依照董事会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经济合同和其他公司文件；

（6）拟定项目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7）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8）拟订项目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9) 其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第三十六条 建投公司委派的财务副总监（或财务部长）具有财务监管权利，其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监督、见证项目公司的资金费用、成本费用等支出；
- (2) 负责监督项目公司年度审计、内部审计以及审计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 (3) 监督项目公司资金管理报告和预、决算；
- (4) 参与项目公司重要事项的分析和决策；
- (5) 监督财务报表及财务管理工作报告。

第八章 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第三十七条 财务及会计

(1) 项目公司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的财务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在开展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中对于产生的分歧应提交董事会解决。

(2) 项目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项目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于当年度的12月31日结束；项目公司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项目公司终止年度的1月1日起至项目公司终止之日结束。

(3) 项目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其会计政策和准则，并依法妥善保存其财务和会计

数据、报表和其他信息。

(4) 在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给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检查和复印项目公司的会计记录及作帐凭证。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但应向项目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项目公司依法予以配合。

每一方还可以在合理要求的范围内获得有关项目公司财务和运营状况的其他资料。

(5) 项目公司应至少每月或按中国法律要求向各方提供根据中国通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而编制的财务报告，以便各方能够根据该等财务报告不断了解项目公司的运作状况，该等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每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成本收益分析；重大事项说明；税收及财务情况。

第三十八条 审计

(1) 项目公司的年度审计由董事会委托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财务总监将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2) 项目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专项事务进行审计。

(3) 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应在该等审计报告作出后一个月内将相应的副本提交给股东。

第三十九条 税务

项目公司应根据税收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进行纳税，但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条 统计报表

(1) 项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填报统计报表。

(2) 项目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将前款所约定的统计报表以及按照项目公司统计制度填制的统计报表报送甲乙双方。

第九章 终止、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一条 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2) 协议一方不履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项目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 (3)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 (4) 股东会决议解散；
- (5) 项目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四十二条 股东请求解散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四十三条 清算

项目公司因出现项目公司解散的情形（但第5项规定的情形除外），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建投公司委派的不少于两名代表与社会资本委派的不少于两名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项目公司财产。清算组成

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项目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在本章程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满期间,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接受项目合同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在审计后一个月内将财务会计报告副本送交各股东。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的“以上”、“不少于”均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拾叁份,县建投公司执叁份,社会资本各执壹份,公司存档贰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本章程经各股东共同订立,自各方签章后生效;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 3：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

【 】

资产经营权 转让协议

【 】年【 】月【 】日

甲方：繁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繁昌县政务中心 3 楼

法定代表人：姚放

乙方（受让方）：【项目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繁昌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并授权繁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实施机构已于【 】年【 】月【 】日与社会资本签署了《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合作协议》（下称“《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

3、经县政府授权，甲方与项目公司（下称“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转让内容

1.1 项目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的范围

本项目存量资产包括繁昌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含一、二期）、孙村镇繁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荻港镇污水处理厂、新港镇污水处理厂的建构物、设备、管网及其他资产。

1.2 存量资产权属

存量资产所有权归属政府方，项目公司拥有经营权和运营维护权。

第二条 转让期限

2.1 转让期限

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存量资产经营权的转让期限与项目合同的合作期保持一致。

第三条 转让价格

3.1 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存量资产的经营权以人民币总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作价转让给乙方。

第四条 转让价款支付

4.1 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按照如下时间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本项目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价款由乙方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给甲方：

①首期付款为总价款的 20%，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剩余款项（80%）按照资产移交进度在乙方首笔款支付完毕后一年内予以支付。

③若上述剩余款项未在一年内付清，则未支付部分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

4.2 指定收款方

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的接收方，甲方应在乙方付款前提前通知其收款账号的具体信息。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有误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开票

甲方收到每一笔经营权转让价款后十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国家出台相应的税收新政策，本项目执行新税收政策。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具体的开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抬头、纳税人识别号、账号、开户行、地址、电话等。因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不准确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开票，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债权债务处理

5.1 处理方式

(1) 存量资产经营权正向移交日前，该资产上所有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该资产上无任何权利瑕疵；

(2)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适用法律各自承担。

(3) 存量资产经营权正向移交日后，因占有、使用该资产新发生的所有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非因本项目经营目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第六条 资产移交

6.1 移交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支付首期付款的两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存量资产交付给乙方，宽限期一个月。

6.2 移交程序

甲方移交资产按以下约定执行：

6.2.1 甲方和项目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共同组成资产移交工作小组。甲方与乙方各委派三名人员组成，负责资产移交的程序以及移交方案的编制。

(1) 移交方案应包括本协议第 1.1 条涉及 6 项移交内容的详细的

资产移交清单,并经乙方人员逐个现场确认无误后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该等移交资产详细清单作为双方正向移交资产的依据,在移交日由双方依据该等清单为基础办理正向移交手续。

(2) 乙方技术人员在移交前,有权对设备系统的关键部件进行性能测试,若发现设备系统不达标的,有权要求甲方给予更换或者扣减移交价款。

6.2.2 甲方和乙方在资产移交完成后共同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该确认书须注明资产移交时状态,并将移交资产清单作为附件),视为该等资产已自甲方移交给乙方,除另有约定外,移交确认书签署日为资产移交完成日。

6.3 移交范围

全部项目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房、设施、设备、备品、备件等;所有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设计图纸、文件,以及所有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等,使项目公司可以直接运营、维护。移交价值以甲方认可的存量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具体移交内容以甲方和乙方认可的移交清单为准。

6.4 移交标准

政府方需要保证存量项目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及质量瑕疵。政府方存量资产转移须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 ①项目设备、设施质量完好,符合要求,运转正常;
- ②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污泥处置含水率达到规定要求。

6.5 债务承担

甲方应继续承担于项目移交日前已经存在的存量污水处理厂、存量管网的所有负债及与其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无论这种负债、义务和责任是已知、未知或潜在的,已经结清或尚未结清的,属于附有条件的

还是确定的，乙方均不承继任何此类负债、义务及责任。上述负债、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拥有或运营存量污水处理厂、存量管网而产生的所有负债、义务和责任，诸如贷款、应付账款、任何形式的债务、保证责任、任何环境保护责任以及与员工有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工资、养老金及其它福利待遇），甲方确保该等负债不影响项目建设、运营。

6.6 移交的后果

自资产移交完成之日起，与已移交资产的使用、运营、维护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但资产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自资产移交完成之日起，除移交时未发现的质量瑕疵外，相关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及相关资产所有权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支付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对价的，未按约定支付经营权转让对价款的，应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的利息，逾期支付超过九十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和《项目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

8.1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按以下方式解决：

- (1) 协商

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调解

协议各方可自愿选择调解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各方应遵照执行。

(3) 仲裁

协议各方有权将争议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裁决结果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

第九条其他

9.1 文字释义

本协议项下有关主体、专业术语等用语未进行释义以及其他未尽事宜，以《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中的释义和约定为准。

9.2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签送各方：

甲方：繁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上述任何具体内容,必须在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9.3 非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9.4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9.5 协议文字和生效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繁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4：建设期履约保函

建设期履约保函

(供参考)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繁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繁昌县政务中心 3 楼

邮政编码：

申请人： (下称“项目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于【 】年【 】月【 】日签订了《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下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项目合同之规定，社会资本应向实施机构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在项目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建设期内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我行同意为社会资本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建设义务、建设期内的运营维护义务，我行作为担保人并代表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负责，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实施机构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个营业日内，我行将

无条件地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实施机构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实施机构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起至建设期结束且项目公司履行完毕建设期内的相关义务并提交了生效的运营期履约保函之日止。如果项目合同在建设期内提前终止,建设期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起十二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5：运营期履约保函

运营期履约保函

(供参考)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繁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繁昌县政务中心 3 楼

邮政编码：

申请人：

(下称“项目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于【 】年【 】月【 】日签订了《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下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合同之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经实施机构认可的运营期履约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在项目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

我行同意为项目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我行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负责，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为 1000 万元，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实施机构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社会资本或项目

公司向实施机构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实施机构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实施机构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起至合作期届满且项目公司履行完毕运营期内的权利义务且提交生效的移交期履约保函之日止。如果项目合同在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运营期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十二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6：反向移交期履约保函

反向移交期履约保函

(供参考)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申请人： (下称“项目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于【 】年【 】月【 】日签订了《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下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合同之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经实施机构认可的反向移交期履约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项目公司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反向移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

我行同意为项目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反向移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负责，移交期履约保函金额为 1000 万元，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实施机构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个营业日内后 3 个月，我行将无条件地按实施机构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实施机构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实施机构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

司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起至移交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始终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7：计价规则

工程计价规则及结算办法

一、总体要求

鉴于：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本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比较多、运营年限较长，包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泵站、河道治理工程的运营维护。基于采购文件中关于可用性服务费计算程序及施工图预算价编制要求等相关规定，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合同履行的风险，更好更快地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繁昌县的应用，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绩效水平，特制定本规则及办法，本规则和办法仅适用于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政府付费（可用性付费）计算基数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确定办法及程序。

二、计价方法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用于计算和调整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政府付费（可用性付费）计算基数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该费用以政府方竣工审计结算价为准。

三、计价依据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等规定执行。

社会资本需无条件认可：在项目清单及预算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清单及预算价。

四、计价原则及造价调整

1、施工图预算价中组织措施费率及工程类别管理费及利润确定：

- (1) 计价规程采用区间取费的，费率按中值计取；
- (2) 计价规程不采用区间取费的，按照相应规定计取。

2、施工图预算价中材料价格、设备价格及人工费的确定：

(1) 材料价格：编制施工图预算价时，材料的基准价采用各子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图审图合格证载明的日期为基准（例如：审图合格证中载明的日期为 2020 年 5 月，编制的预算价即采用 2020 年 5 月份信息价），即繁昌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繁昌县信息价没有的，由预算编制单位按照芜湖市本地同期市场材料价格平均水平进行编制。材料价差调整按《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意见》（发改投资〔2010〕875 号）执行。

(2) 设备价格：以经图审合格施工图编制的设备费预算（或招标限价）为招标预算价，以项目公司依法组织采购并由实施机构参与的采购中标价为准，设备购置费不参与建筑安装工程下浮。

(3) 人工费：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最新的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

3、清单、预算价编制说明的规定：

清单编制说明应明确：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依据、清单编制及报价要求、其他说明（如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等）等内容；

预算价编制说明应明确：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依据、其他说明等；编制依据中应明确图纸（含图纸答疑）、采购文件、清单计价规范、主要材料价格说明、人工费说明、工程类别描述、管理费、利润率取费、措施项目费及规费取费、实行暂定价的材料、甲供材名称、总包服务费等；

社会资本自行勘查现场，缺土、弃土不提供取土点和弃土点，清单项目特征中注明一次性包干，交（竣）工结算时运距不予调整。预算价组价时取土、弃土运距及土方平衡、利用等，从工程实际出发予以计算并考虑渣土清理费。

4、遇有项目实施机构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时，总承包服务费的计取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相关标准计算。

（1）项目实施机构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签订的合同价的 1.5%（若是安装工程，安装设备费用不计取）计算；

（2）项目实施机构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签订的合同价的 3%（若是安装工程，安装设备费用不计取）计算；

（3）相关价款由项目公司按此部分合同约定支付相关价款，相关价款纳入总投资，项目公司对此部分除上述费用外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也不得对实施的第三方设置障碍，该笔费用涉及政府付费可用性付费基数时，该笔费用直接计入建安工程费用，该笔费用不再下浮。

5、施工过程及工程结算时的计价原则：

（1）合同价格结算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价格风险包括：除工程变更（仅限于非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动、设计优化）、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和主材价格变化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费用视为社会资本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项目公司提出，经项目实施机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a.对施工期间由于非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方案调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则按该品种及规格的合价计入总价；工程量发生减少的，则按照该品种该规格的合价从总价中予以扣除。

b.工程变更中的报价：预算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计量；预算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预算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后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重新组价按以下原则进行：材料价格按照编制施工图预算价时的信息价（基准价）计入，信息价中若没有，按“四、计价原则及造价调整”约定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有变更事项的程序及审批均参照《关于政府性投资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意见》（发改投资〔2010〕875号）及芜湖市、繁昌县相关规定执行，后期若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有修订或调整的，按最新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当“b”条款中定价原则与“a”条款相矛盾时以“a”条款为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人、材、机价格风险分担原则按下述规定执行：

- ①、执行安徽省繁昌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
- ②、执行发改投资〔2010〕875号文规定。

(3)对于重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设立跟踪审计进行跟踪服务，为顺利结算积累过程资料。

五、组价程序

(1) 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概（预）算总投资不能超过可研估算规模，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必须在保证图审合格的前提下，并得到政府

方批准方可实施（政府方须出具初步设计批复）；

（2）项目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负责编制项目的施工图预算价，并按繁昌县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

（3）政府付费总额=可用性服务费+绩效服务费，可用性付费=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资金成本率×（1+资金成本率）ⁿ/（（1+资金成本率）ⁿ-1)]，其中：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新建项目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考虑下浮率）+设备购置费）+新建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F₁+F₂）+新建项目基本预备费+新建项目建设期利息+存量项目评估价值；设备购置费以项目公司依法组织采购并由实施机构参与的采购中标价为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F₂）单独列项报价，以最终政府方审定为准，具体计算详见PPP项目合同附件9，新建项目基本预备费以最终政府审计为准，新建项目建设期利息以社会资本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报价为准，存量项目评估价值以《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为准。绩效服务费单价、部分子项年度绩效服务费以社会资本最后报价为准。

（5）建筑安装工程费即为项目公司按照规定编制项目的施工图预算价并经政府方审计确认的工程造价乘以（1-社会资本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六、结算审定

（1）按照付费调价机制（包含工程变更（仅限于非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动）、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和主材价格变化等）调整政府付费额度；

（2）按照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原则，积累过程结算资料，逐步确认涉及公开采购等未定的暂估价，调整政府付费额度；

（3）按照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违约条款，同步调整政府付费额度；

(4) 建设期结束后根据审计材料调整计算基数中的新建项目基本预备费，同步调整政府付费额度；

(5) 上述涉及新建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新建项目基本预备费金额及计算程序，最终以政府方审计金额为准；

(6) 各子项（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材料须在该子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报政府方审计审核。

七、其他

(1) 项目公司应以图审合格的图纸进行施工图预算价的编制。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用于计算和调整政府付费额的基础以经政府方确认的交（竣）工审计结算价为准。

(4) 计量计价应满足繁昌县关于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5) 本计价原则与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一致，以对实施机构有利原则解释。

附件 8：需转移项目法人资格子项目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	批复文件	现项目法人 (建设单位)	项目法人是 否转移至项 目公司

说明：目前暂无需转移项目法人资格子项目，具体项目清单以实际执行中的情况确定。

附件 9：需项目公司承继的前期工作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已付款(万 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过黄浒河污水顶管及提升泵站项目勘探合同	4.00	3.80	2019.7
2	过黄浒河污水顶管及提升泵站项目设计合同	10.35	0.00	
3	过黄浒河污水顶管及提升泵站项目涉河建设项目方案、洪评、防渗设计、水保审批合同	22.88	0.00	2019.8
4	过黄浒河污水顶管及提升泵站项目通航评价合同	9.50	0.00	2019.8
5	荻港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可研编制合同	14.80	4.44	2019.3
6	荻港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初步设计合同	48.50	4.85	
7	荻港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环评编制	8.00	0.00	
8	繁昌经济开发区戴店园区污水管网工程勘察合同	8.93	0.00	2019.1.18
9	繁昌经济开发区戴店园区污水管网工程设计合同	7.00	0.00	2018.12.8
10	繁昌经济开发区戴店园区污水管网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1.50	0.00	2019.10.25
11	繁昌经济开发区戴店园区污水管网工程施工图审查	0.80	0.00	2019.4.20
12	繁昌经济开发区戴店园区污水管网工程延伸段设计文件审查协议	0.50	0.00	2019.10.25
13	繁昌县西门河上游左汊右汊整治工程施工图设计费用	9.00	0.00	2020.3
14	繁昌县西门河上游左汊右汊整治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	1.50	0.00	2020.4
15	繁昌县西门河上游左汊右汊整治工程清单控制价复核费用	0.60	0.00	2020.4
16	孙村镇开发区部分分块地形图测绘项目	3.75	0.00	
17	繁昌县孙村镇园区东西区污水管道设计项目	49.50	0.00	
18	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排污口论证	19.00	0.00	
19	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环评报告表	2.00	0.00	
20	安定中路、安定西路、峨溪中路、峨溪北路、峨溪南路、云路街雨污水改造勘察合同	9.90	7.92	2019.10.24

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

21	马仁山路、双鹤巷、金峨南路、金峨北路雨污水改造工程勘察合同	8.19	6.55	2019.10.24
22	云路街（春谷路—迎春路）雨污水改造设计合同	6.50	5.20	2019.8.20
23	峨溪北路（繁阳大道—安定中路）雨污水改造设计合同	9.50	7.60	2019.8.20
24	峨溪南路（南门桥—五叉路口）雨污水改造设计合同	7.30	5.84	2019.8.20
25	峨溪中路（安定中路—南门桥）雨污水改造设计合同	8.70	6.96	2019.8.20
26	马仁山路（峨溪路—渡江大道）雨污水改造设计合同	9.60	7.68	2019.8.23
27	双鹤巷雨污水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6.50	5.20	2019.8.23
28	安定西路（西门口—北门口）雨污水改造设计合同	9.20	0.00	2019.8.19
29	安定中路（渡江大道—峨溪中路）雨污水改造设计合同	8.50	0.00	2019.8.19
30	金峨南路（春谷路—马仁山路）雨污水改造设计合同	9.80	0.00	2019.8.19
31	金峨北路（春谷路—安定西路）雨污水改造设计合同	7.50	0.00	2019.8.19
32	繁昌县城雨污水改造测绘合同	8.78	7.02	2019.12.6
33	马仁山路、双鹤巷、金峨路（春谷路—马仁山路）、金峨路（春谷路—安定西路）雨污水改造清单控制价编制合同	4.00	0.00	2019.10.30
34	峨溪中路、峨溪北路、峨溪南路雨污水改造清单控制价编制合同	2.80	0.00	2019.12.3
35	安定中路、安定西路、云路街雨污水改造清单控制价编制合同	2.50	0.00	2019.12.6
36	老城区主道路雨污水改造施工图审查合同	5.55	0.00	2019.12.9
37	富鑫西路（峨溪北路—红花山路）设计合同	40.00	0.00	2019.7.20
38	富鑫西路（峨溪北路—红花山路）勘察合同	25.00	0.00	2019.9.20
39	峨溪南路（马仁山路—繁阳大道）地籍测绘合同	1.55	1.55	2020.4.17
40	繁昌县峨溪南路（马仁山路至烈士陵园下坡处）降坡改造工程和峨溪南路（烈士陵园下坡处至繁阳大道东路）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48.00	0.00	2018.12.1
41	芜湖市繁昌县峨溪南路（马仁山路—烈士陵园下坡处）降坡改造工程地灾危险性评估合同	2.85	0.00	2019.5.30

芜湖市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

42	繁昌县老城区部分道路雨污水分流改造工程雨污水主管网 CCTV 检测合同	88.79	0.00	2020.4.20
43	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	6.85	0.00	
44	繁昌县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跟踪审计费用	待定	待定	
合计	/	559.97	74.62	

备注：

- 1、需由项目公司承继的前期费用支出为合同金额扣除已付款金额后的余额；
- 2、以上合同金额以经政府方确认的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 3、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发生与本项目相关且未纳入上表的合同，其他费用独立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外，经双方确认同意后，纳入本项目总投资。

